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10 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12.2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34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设监事会，成员 5 人；董事、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目前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暂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待按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根据 2010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能的函》（闽国资函政〔2010〕236 号），出资人福建省国资委已经委托发行人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权。但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1%、64.83%、63.25% 和 63.70%；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01.76 亿元、535.11 亿元、521.89 亿元。从负债规模上来看仍然较高，且所有者权益中包含部分永续期债券产品。发行人石化、电力等板块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为配合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可能提高举债规模，从而进一步加重债务负担，影响其偿债能力。发行人快速扩张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尤其是受市场价格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电力、石化等板块项目投资进度不断推进，也可能不断增大其偿债压力。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包括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等，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50 亿元、26.29 亿元、11.08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9 亿元、134.43 亿元、22.09 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44.77%、265.50%、122.83%。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若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或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或将受到影响。

十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3,918.49 万元、1,005,865.09 万元和 68,838.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0.67%和 1.58%。

其中，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921,946.60 万元，增长 1,098.62%，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福海创公司拟启动上市，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由于再次评估导致福海创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6.56 亿元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如福能燃料、福建石化等公司）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且涉及金额相对较大。相关子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正在处理的未决诉讼所涉及款项坏账或新增诉讼事项，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且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尽管目前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补充，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较小，但未来随着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福建省境内的漳州、龙岩、永安、德化、邵武等地市，其中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规模前三名的城市分别为漳州、德化和龙岩。如果福建省内房地产价格因政策的调整而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政策调控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可能无法按既有的规划进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福建石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福建石化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将福化古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度，福建石化集团营业收入为 2,715,76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5.8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若未来石油化工行业下行，或福建石化集团被划出合并范围，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受电力、煤炭、水泥、石化等行业固定资产占比普遍较大的行业特点所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9.91%、68.54%、71.88%和 68.17%；同时，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26、1.01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91、0.70 和 0.80，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十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8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5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66%。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相对较多，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七、2019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拟启动上市，对其前期资产及重组情况进行重检。由于再次评估，福海创公司在 2019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77.72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7 亿元，并依据评估报告作为转股定价依据确认债务重组利得，使得福海创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了 114.72 亿元。福海创公司因再次评估而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重组利得属于同一事项引起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合计产生盈利，未造成福海创公司重大亏损。但若未来福海创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如福能燃料、福建石化等公司）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且涉及金额相对较大。相关子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正在处理的未决诉讼所涉及款项坏账或新增诉讼事项，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且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三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6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8
四、投资者承诺.....	2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45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00
十、媒体质疑事项	101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0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七、有息债务情况	16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3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8
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6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6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8
第八节 增信机制	181
第九节 税项	182
一、增值税	182
二、所得税	182
三、印花税	182

四、税项抵销	183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4
一、信息披露制度	184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8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披露	185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8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一、偿债计划	18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8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19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0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0
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1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5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资委/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证券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福建省经信委	指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煤电股份	指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气电	指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晋江热电	指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联美建设	指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发电	指	福建省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化工	指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热电	指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湖山能源	指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控股	指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水泥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煤业	指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雁石发电	指	福建省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鸿山热电	指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电力	指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福能新能源	指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溪煤矸石	指	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泉惠发电	指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泉州	指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福州	指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能风电	指	福建省福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能股份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租赁	指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财务	指	福建省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福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吞吐量	指	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的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的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证金专户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较重及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1%、64.83%、63.25%和 63.70%；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01.76 亿元、535.11 亿元、521.89 亿元。从负债规模上来看仍然较高，且所有者权益中包含部分永续期债券产品。发行人石化、电力等板块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为配合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可能提高举债规模，从而进一步加重债务负担，影响其偿债能力。发行人快速扩张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尤其是受市场价格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电力、石化等板块项目投资进度不断推进，也可能不断增大其偿债压力。

2、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受电力、煤炭、水泥、港口、石化等行业固定资产占比普遍较大的行业特点所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9.91%、68.54%、71.88%和 68.17%；同时，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26、1.01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91、0.70 和 0.80，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等科目，包括兴业银行股份、兴业证券股份等，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638.78 万元、241,892.13 万元、381,960.76 万元和 426,583.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5%、1.85%、2.86%和 3.02%，应收账款金额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82.75 万元、144,989.82 万元、104,135.90 万元和 123,70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1.11%、0.78%和 0.88%，其他应收款金额呈波动趋势。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或将增加管理难度及回收风险，并进一步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3,268.97 万元、1,134,950.80 万元、1,177,154.43 万元和 1,308,613.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3%、8.66%、8.82%和 9.27%。发行人账面存货规模较大，如遇市场变化或突发情况，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受限制资产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8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5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66%。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相对较多，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及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50 亿元、26.29 亿元、11.08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9 亿元、134.43 亿元、22.09 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44.77%、265.50%、122.83%。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若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或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或将受到影响。

8、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3,918.49 万元、1,005,865.09 万元和

68,838.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0.67%和 1.58%。其中，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921,946.60 万元，增长 1,098.62%，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福海创公司拟启动上市，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由于再次评估导致福海创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6.56 亿元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如福能燃料、福建石化等公司）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且涉及金额相对较大。相关子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正在处理的未决诉讼所涉及款项坏账或新增诉讼事项，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2020 年度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4,419.16 万元；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756.36 万元；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为-192,280.12 万元，若上述子公司盈利能力长期无法改善，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评估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启动上市，对其前期资产及重组情况进行重检。由于再次评估，福海创公司在 2019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6.56 亿元，并依据评估报告作为转股定价依据确认债务重组利得，使得福海创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了 114.72 亿元。福海创公司因再次评估而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重组利得属于同一事项引起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合计产生盈利，未造成福海创公司重大亏损，但若未来福海创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存在若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其中 2019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的调整事项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福建石化下属福海创公司资产减值及债转股事项影响等。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改善差错更正较多的问题，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

13、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9 亿元、134.43 亿元及 22.09 亿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39.14 亿元、52.64 亿元及 19.11 亿元。虽然发行人电力、石化等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良好，但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贡献度较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参股企业盈利情况发生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发行人石油化工生产板块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PTA 及 TDI 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对公司石油化工生产板块产生较大冲击。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24,601.78 万元，较 2019 年出现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尽管石油化工生产板块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且原油价格逐步恢复，但 2021 年度石油化工生产板块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5、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81,723.58 万元、989,686.14 万元和 727,313.8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40%、11.65%和 8.61%，其中主要为股权回购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尚需回购价款余额合计 40 亿元，回购款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投资项目的营运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电力、石化、房地产等板块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部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项目回收情况和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整体营运造成一定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多为强周期性行业，若未来出现经济增速下滑、下游需求减弱等情形，可能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主要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爆炸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涉及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

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

3、煤炭价格变动风险

近年来煤炭行业总体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2016年下半年起才有所回升。未来煤炭价格将更多取决于煤炭企业限产措施、中小煤矿关停力度和新建矿井的投产速度。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将提高发行人电力业务的成本控制难度。

4、福建省煤炭资源缺乏的风险

福建省非我国产煤大省，煤炭资源储量相对匮乏，且福建省煤田地质构造复杂，断裂褶曲发育，煤层稳定性差，多为极薄至薄煤层，井田面积小，资源呈零星块段分布，资源储量少，井型规模小，开采难度大，现有矿井保有储量及后备资源区大多埋藏较深或地质构造复杂，建井投资和生产成本都将大大提高。国家对产能在 30 万吨以下的煤矿项目审批设置较高门槛，而公司目前在建、拟建矿井规模大部分在 30 万吨左右，煤炭资源的匮乏和单矿规模较小对公司煤炭产业未来持续经营形成制约。

5、电力供需不平衡风险

近几年受大量新建项目投产，尤其是 2005 年以来，全国电力设备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总体高于全国用电需求增长速度的影响，国内电力市场已从之前的短缺状况逐步演变成供需总体平衡状态，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已连续数年回落。同时由于电力发展体制性矛盾与结构性矛盾交织、资源约束与环境约束并存、自然灾害风险与企业经营风险叠加，2021 年的电力供需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火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可能继续下降。这些都将影响发行人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还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形势出现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水泥供需不平衡风险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的公告，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熟料 799.50 万吨和水泥 1,200.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并且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所提到需淘汰的落后产能。但若未来水泥产业政策进一步从紧，发行人水泥经营业务或存在水泥产业政策风险。

7、风电企业弃风限电风险

我国部分地区出现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情况，导致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从风电利用小时数来看，福建省利用小时数最高为 2,666 小时，目前弃风限电风险较小，但风电业务发展仍受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的影响。

8、房地产业务销售和去库存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房地产市场的需求减弱，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及去库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金融类业务风险

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涉及财务公司、期货、担保、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覆盖面广，且该类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影响显著。如经济形势持续出现下滑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金融板块业绩出现下滑。

10、石油化工行业下行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福建石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福建石化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将福化古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度，福建石化集团营业收入为 2,180,185.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石化行业为强周期行业，若未来石油化工行业下行，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涉及业务领域较多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煤炭、电力、港口、建材、房地产、石化等，涉及业务领域众多。虽然多元化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增加利润来源，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和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发行人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公司的最新发展格局，或使公司面临发展势头减缓，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设监事会，成员 5 人；董事、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目前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暂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待按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 27 家，业务涉及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建材、建工房地产、石化、金融等多个行业，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管理、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公司若不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或对控股公司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4、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福建省国资委有可能在省内国有资产整合和调整的过程中，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发行人因此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规模降低的风险。

5、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3.80 万元、782.16 万元和 3,322.81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煤炭、电力、水泥等生产型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政策风险。其中煤炭、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持续加大，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政策要求，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

2、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是本轮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中央政府统筹性文件，包含了产能关停、人员安置、债务处置三大目标，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使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近年来发行人已按照政府要求对牛栏山煤矿、东坑仔煤矿、曲斗煤矿、陈坊煤矿、苏二煤矿、天湖岩煤和洪峰煤矿等矿井实施关闭退出。若煤炭行业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加深，将导致发行人的煤炭板块面临更加严格的准入要求，或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没有自主定价权，如 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下调电价对公司鸿山热电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电力经营区域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对于风电行业有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对于风电价格有政策补偿,税收财政支持等。未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和成熟,国家扶植政策可能会减弱或停止,将对风电企业有较大的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尽管目前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补充,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较小,但未来随着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福建省境内的漳州、龙岩、永安、德化、邵武等地市,其中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规模前三名的城市分别为漳州、德化和龙岩。如果福建省内房地产价格因政策的调整而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政策调控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可能无法按既有的规划进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水泥产业政策风险

2016年5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的公告,明确提出到2020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60%左右;严禁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目前发行人水泥板块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所提到需淘汰的落后产能。但若未来水泥产业政策进一步从紧,发行人水泥经营业务或存在水泥产业政策风险。

6、政府补贴变动的政策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32,302.54万元、32,797.37万元和35,832.57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030.52万元、1,444.94万元和1,044.16万元,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高。作为福建省大型煤炭、电力集团,目前得到了福建省政府在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多方面支持。但随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增长,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优惠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公司在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的支持力度变小,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税收政策风险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煤炭企业的增值税率从 13%提高到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由 17%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调整为 13%。2010 年 10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将继续推进费改税，全面改革资源税。2014 年 10 月 9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税率幅度 2%-10%之间。2016 年 5 月 23 日，我国财政部正式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若未来煤炭资源税等进一步变化，则税收制度改革或将使发行人增加相关成本，面临税收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31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5、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 3、簿记建档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 4、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5、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批复，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 号文注册，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8 闽能 03	2018-09-25	2021-09-25	4.42	10.00
合计	-	-	-	10.00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同时，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债券到期时再用于债券偿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或 5,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公司内设部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或 5,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490,846.21	4,490,846.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8,310.43	9,618,310.43	-
资产总计	14,109,156.63	14,109,156.63	-
流动负债合计	4,000,554.01	3,900,554.0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6,631.04	5,086,631.04	100,000.00
负债合计	8,987,185.06	8,987,185.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971.58	5,121,971.58	-
资产负债率	63.70%	63.70%	-
流动比率	1.12	1.15	0.0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12 增加至 1.1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投资发展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等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闽能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闽能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8闽能01”募集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2、“18闽能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闽能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8闽能02”募集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3、“18闽能03”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闽能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8闽能03”募集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4、“20闽能Y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闽能Y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闽能Y1”募集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5、“20闽能Y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闽能Y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闽能Y2”募集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6、“21闽能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1闽能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等

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闽能01”募集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118 号闽煤调度中心大厦（福州美伦大饭店）11-16 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17112

传真：0591-875500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范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根据 1997 年 1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的通知》，1997 年 3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注册挂牌有关问题的批复》（闽政办[2000]146 号）及《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总公司）改革实施意见》（闽委办[2000]39 号）的规定，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改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3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改制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8 年 10 月 2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 号）及 2008 年 10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 号），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入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 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44 号），同意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更名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5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5]6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实收资本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缴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近三年及一期无变化。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部分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如下：

1、国资委将其所持福建石化集团 27.74%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527 号），同意将福建省国资委所持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4%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本次股权划转前，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石化集团 76.74%股权，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建石化集团 23.26%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福建省国资委将持有福建石化集团 49%股权，福建能源集团合计持有福建石化集团 51%股权。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 2015 年末通过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3.26%，2017 年福建省国资委以石化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准无偿划入 27.74%股权，发行人合计持有 51%股权，且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人的函，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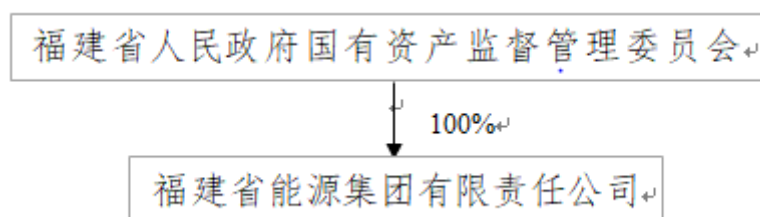
2、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东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纳入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 号）的有关规定，为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国家资本）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上述划转基准日的国家资本计算，本次划转涉及金额为 8 亿元）发行人本次划转不改变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相关事项尚未完成，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7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是否纳入合并 报表
1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88,670.58	二级子公司	是
2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100	53,7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3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592.00	二级子公司	是
4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5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	11,2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66.94	379,270.3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是

7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8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926.69	二级子公司	是
9	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0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1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2	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3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4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7,618.00	二级子公司	是
15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6	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97.88	二级子公司	是
17	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8	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	1,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19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	32,941.17	二级子公司	是
20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518.80	二级子公司	是
21	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公司	100	2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22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23	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24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	2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25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26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1	60,901.00	二级子公司	是
27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430,000.00	二级子公司	是

主要子公司情况：

以下为发行人下属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主要子公司情况。

1、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注册资本	88,670.58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

经营范围	煤的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煤炭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煤炭销售；对电力业的投资；旅游星级饭店住宿服务、旅馆住宿服务及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电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通用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5,870.57	105,812.02	130,058.55	49,541.65	-4,419.16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0,015.57	100,105.06	129,910.51	18,055.72	-117.40

备注：2020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4,419.1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因关闭矿井费用较高，矿井开采水平不断向下延深，愈往深部开采地质构造条件愈复杂，大大提升原煤成本，导致亏损。2021 年一季度，该公司净利润为-117.40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因关闭矿井费用较高，矿井开采水平不断向下延深，愈往深部开采地质构造条件愈复杂，大大提升原煤成本，导致亏损。

2、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592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矿山采掘；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由分公司）制造、销售；水泥包装袋制造；水力发电；煤矸石综合加工、利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2,536.13	96,376.42	156,159.71	62,871.21	786.68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1,856.19	72,987.00	158,869.19	15,557.43	1,716.15

备注：2020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 786.68 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因计提福建三明新元

沙矿业有限公司等减值准备 2.39 亿元导致。

3、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79,270.3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66.94%	注册地	南平市安丰桥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PU 革基布的制造；服装、服饰的制造；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81,320.96	1,620,442.28	1,860,878.69	955,743.48	159,558.51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19,341.65	1,754,387.03	1,964,954.61	283,772.64	65,121.53

4、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 10 层	
经营范围	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塑料、橡胶、通讯设备及器材、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煤炭批发经营。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95.33	181,073.69	-175,778.36	8,158.48	9,519.90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58.57	180,696.10	-175,237.53	1.10	540.83

备注：2020 年，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5,778.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往年生产经营亏损累积导致。2021 年一季度，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5,237.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往年生产经营亏损累积导致。

5、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51%	注册地	平潭县潭南湾龙居华侨城二期 8 幢 3 单元 102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6,664.35	206,381.57	70,282.78	11,300.15	-2,756.36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7,289.48	177,336.12	69,953.36	1,878.40	-329.42

备注：2020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2,756.3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开拓优质项目进展较慢，个别项目租息收取延后，致经营业绩不理想所致。2021 年一季度，该公司净利润为-329.4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形势双重影响下，公司开拓新项目进展缓慢，致经营业绩不理想所致。

6、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	------------	------	--------------

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31 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0,063.93	163,669.47	46,394.46	8,933.23	1,328.10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1,655.03	184,668.77	46,986.26	2,599.49	591.80

7、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8,078.37	950,958.52	207,119.85	40,954.49	17,097.37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10,956.40	1,100,355.77	210,600.64	7,840.00	3,480.79

8、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注册资本	32,941.17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51%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	
经营范围	主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水泥包装袋的批发零售。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4,213.70	306,859.05	227,354.64	365,284.03	32,819.23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6,018.83	297,877.85	238,140.98	75,306.58	3,240.66

9、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表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07,518.8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	厦门市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13,986.46	791,943.12	222,043.35	407,434.62	28,293.07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98,705.16	870,037.96	228,667.20	108,010.63	5,853.52

10、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51%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外贸大厦 32-33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29,214.57	3,954,063.70	1,575,150.88	2,180,185.14	-192,280.12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80,656.69	4,180,785.46	1,599,871.22	741,468.22	12,906.69

备注：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5 年末发行人通过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3.26%，2017 年末福建省国资委以石化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准无偿划入 27.74% 股权，合计持有 51% 股权，且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人的函，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股权比例为 51%，是福建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所持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未有质押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近百家，涉及电力、能源、核电、天然气、水泥、矿业、煤炭、金融、房地产、建材、建筑施工、民爆化工等行业。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7,174.88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20.54%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01 店面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35,369.79	1,745,993.59	589,376.20	581,964.93	49,030.41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36.00%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42,273.53	4,583,119.83	1,359,153.71	404,094.24	141,378.05

3、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8.42%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75,168.39	4,160,616.40	2,114,551.99	534,227.29	176,317.9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职工代

表一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应执行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林金本免职的通知》（闽政文〔2020〕155 号），决定：免去林金本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尚未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暂不满足公司章程 7 人的要求，有关人员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公司董事会暂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的人数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根据 2010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能的函》（闽国资函政〔2010〕236 号），出资人福建省国资委已经委托发行人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权，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决策。

2、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暂缺，有关人员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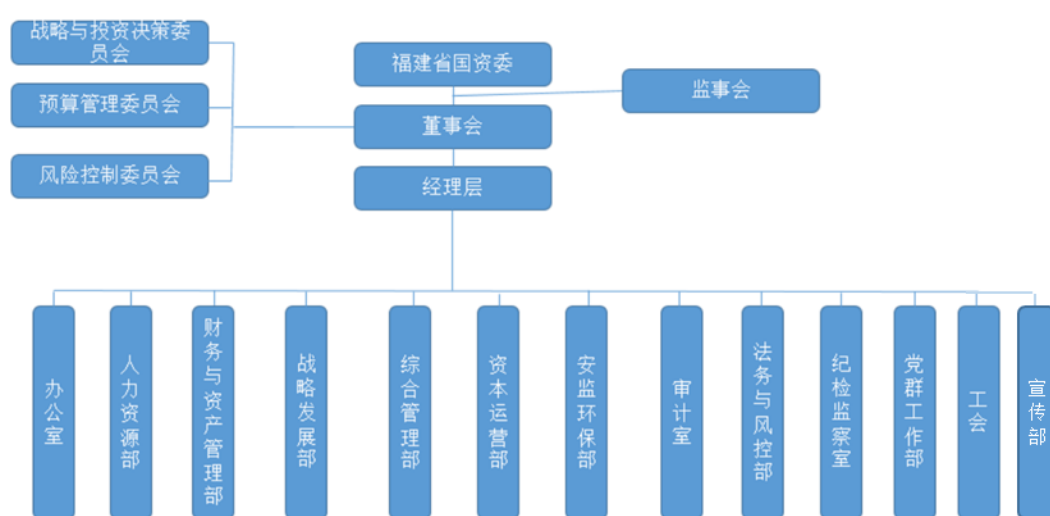
3、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实行集团集权管理制度，集团本部作为发展战略中心、投资决策中心、经营监控中心和资本融通中心，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投资收益权；子公司作为利润中心，从事产品经营，执行集团公司产权管理、资产收益、经营预算等规定，使所经营的资产收益最大化。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和若干个非常设专业委员会。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与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负责董事会的会务、召集、会议记录，起草董事会会议纪要和有关文件的工作，负责保管董事会有关文件和记录；负责组织制作、递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有关事务。

（2）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有关重大决策的参谋、审议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提交董事会批准的有关议案，提出审议意见，提供给董事会决策时参考。各专业委员会由董事会指定召集人。

①预算管理委员会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负责组织编制、综合平衡预算草案，审议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年度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审议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成财务预算目标；集团公司授权的其它事宜。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控委作为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决策的辅助和参谋机构，根据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授权，对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及审查。

③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决委作为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的辅助和参谋机构，对研究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经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部（室）设置及主要职责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含信息中心）

①协助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班子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协调集团公司本部各部（室）间、本部与权属企业间的工作。②负责集团公司会议、文件决定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和落实；牵头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本部规章制度。③负责党委会、董事会、领导班子、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的组织、记录和纪要工作。④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会议筹备组织，起草重要文件、报告和领导讲话，组织或配合做好集团公司重要活动安排。⑤负责集团公司向上级及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汇报等文件的拟定和审核；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的审核管理工作。⑥负责协调本部（室）对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并向上级机关报送重要信息。⑦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室做好信访、维稳工作。⑧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管理费的使用与控制、后勤保障、车辆、本部资产、治安保卫管理。⑨指导集团公司信息中心、驻京办工作。⑩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增挂老干部管理处牌子）

①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规定，负责集团公司人事、人才、劳动、薪酬、社保、

年金、出国（境）等管理及其相关制度办法的制定、实施及监督检查。②协助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议对接、方案制订、相关材料组织及报送等事项；配合督导权属企业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对权属企业领导班子、集团公司中层和本部人员的考核评价；参与企业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的考核评价；负责集团本部、中层管理人员、产权代表以及非党委建制企业干部选拔、推荐及任免工作；落实集团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③组织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审核权属企业人才需求计划，负责人才引进、交流、储备和评选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员调配、录用，指导权属企业人员招聘；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技术工人技能等级鉴定的管理工作。④负责权属企业“三定”方案审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核定、工资总额预算决算及审核申报，指导督促做好工资总额管控、劳动用工、收入分配、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保护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三定”方案及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及社会保险核算，办理调配和退休手续；负责年金日常事务。⑤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编制、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和权属企业中层人员工商管理培训，指导权属企业员工教育培训工作。⑥负责集团因公出国（境）、集团中层及以上人员及其他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指导权属企业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⑦负责集团中层及以上人员、本部人员（含离退休）和人才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系统管理，集团中层和本部人员信息的维护；督促指导权属企业人事档案、人力资源信息化应用。⑧负责集团本部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指导协调集团退管中心、权属企业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⑨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①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汇总、编制财务快报、月报并向财政、国资委上报；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为集团公司领导经营决策提供建议。②对集团公司权属企业的财务和会计机构的效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监控，指导集团公司权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③负责牵头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集团所属单位财务信息化制度建设和应用培训。④负责牵头集团公司预算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财务预

算的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等工作，监督、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审核评价权属企业财务决算，做好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负责跟国资委协调集团业绩考核事项。⑤负责制定集团税务管理办法，负责集团税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下级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申请各类税收优惠，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提供公司统一的税收风险控制方案和税收筹划策略；办理集团本部税款申报缴纳等税务事项，为集团重大经营活动提供事前专项税收风险防控方案。⑥牵头制定集团有形存量资产管理办法，负责集团有形存量资产处置事项。⑦配合资本运营部门做好融资、担保等工作。⑧负责集团公司存量资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审核集团权属企业银行账户开设及内部借贷、内部担保事宜，完成各项资金的拨付工作，负责权属企业应收账款的监督。⑨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有关会计报表、财税政策等方面问题，协助相关部室办理财政资金拨付及税收事项申报事项。⑩协助做好集团公司财务系统的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对权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管理费用的核算、报销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战略发展部

①负责组织开展战略研究，编制、调整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方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有关项目的市场分析和投资机会调研；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所需的后备资源管理，协调与企、地对接，拟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②负责健全和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指导和协调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投资平台或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的调研、可研、立项、初步设计、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工程概预（结）算的审核以及有关项目后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③负责牵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涉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审议事项。④组织编制和分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上级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督促指导年度投资计划的落实；负责月度、年度项目投资分析工作，编制相应的投资报表并报送上级部门。⑤检查指导项目建设的“四大控制”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项目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集团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的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项目信息，将需协调解决事项上报重点办；组织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的年度考核工作；

审核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⑥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本运营部（增挂金融管理办公室牌子）

①负责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改革改制、并购重组，合资合作及资本运营等相关工作。②负责组织指导集团权属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③负责集团控、参股公司（含上市公司）股权事务管理。④负责集团公司外派产权代表的管理，并做好股东授权意见的审核管理。⑤负责指导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做好公司市值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权属企业做好员工持股改革工作。⑥负责集团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运作及集团公司融资管理。⑦负责集团公司与融资相关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工作。⑧负责集团对外参与上市公司增发和参股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管理工作；⑨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金融管理办公室

①编制集团金融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建议，指导金融企业运营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制定集团金融业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控制指标。②按集团发展战略要求，实施集团金融产业发展计划，负责集团金融发展投资机会研究，负责组织协调集团新设金融企业的申办、核准、审批、筹建等方面工作。③负责指导、协调集团金融企业的分支机构在设立、经营、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工作，形成金融产业协同效应。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信息，从金融角度为集团战略发展和决策提供相关建议。⑤负责协调金融监管局、一行两会等金融管理部门争取金融牌照和优惠政策，为集团金融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⑥制定集团外部融资和融资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编制集团年度、月度融资计划，筹集集团所需外部债务性资金、审核下属子公司的外部筹融资方案及其相关外部融资担保事项。⑦做好集团融资工具创新的研究和实践，优化集团筹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⑧协调各外部金融机构，扩大集团融资渠道。⑨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综合管理部

①负责组织制定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和综合统计工作。②负责对集团权属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组织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分析工作。③负责指导督促集团权属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及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工作。④负责集团对标管理、科技进步、节能减排、质量管理等工作。⑤负责组织制定集团

采购制度，指导监督企业原、燃材料统一采购工作。⑥负责协调省国资企业及集团权属企业产品内部协同工作，学会、协会的相关业务工作。⑦负责做好省国资委对集团公司年度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权属企业管理绩效考核工作。⑧配合战略发展部做好相关产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等相关工作。⑨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安监环保部

①履行集团公司权属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能，履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②协助集团公司安委会组织对权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情况的考核和奖惩工作。③参与拟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④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和培训，参与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计划，指导和协调集团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工作。⑤参与拟订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和督促集团公司权属企业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对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救援，定期检查矿山救护队和专兼职消防队的战斗力。⑥协助和参与组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建议。⑦监督检查集团公司权属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情况，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和生产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工作，督促指导煤炭生产企业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⑧协助对集团公司驻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的业务指导。⑨负责集团权属企业环保检查监管工作。⑩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审计部（增挂监事会工作部牌子）

①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②负责对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以审查和评价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正确性、有效性等情况。③负责对权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以审查和评价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等情况。④负责对集团及权属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或重大项目投资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以审

查和评价项目建设或投资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等情况。⑤负责对权属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其实施情况开展审计，以审查和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等情况。⑥负责对权属企业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审计核实，为集团考核计算权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酬提供依据。⑦负责对权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开展审计监督。⑧指导权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⑨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务与风控部（增挂律师事务部牌子）

①负责风险防范与控制体系的建设，牵头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②参与起草、审核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负责制订集团公司风险防控管理基本制度及相关工作规程，组织实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③参与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的投融资运作、股权转让、合资合作、并购重组、改革改制、资本运营、资产处置等重要经济活动，参与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及有关方案的制定，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起草相应法律文书，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并出具风控意见书或建议书。④负责对集团公司各部（室）及权属企业的法务、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权属企业的法律事务以及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进行评价考核，对涉及重大风险的相关事项提出意见。⑤负责起草、审核、管理集团公司的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负责权属单位上报合同的审核，并监督合同的履行。⑥接受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集团公司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并对选聘律师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⑦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权属企业法律事务、风险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对集团及权属企业法务与风控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权属企业法律风控机构负责人任免提出建议意见；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律师事务。⑧负责办理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及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负责集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⑨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纪检监察室（承担集团纪委日常工作）

①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和相关部门有关指示、决定的情况。②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负责集团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对接、征求意见建议、谈心谈话等事项，配合指导督促权属企业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③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的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工作，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④对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⑤对集团公司各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⑥负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⑦负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⑧负责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监督检查企业管理人员执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企业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⑨对权属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意见。⑩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党群工作部

①协助抓好集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的落实。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党委年度和各阶段工作计划，起草集团党委重要文件，协助组织筹备党委重要会议。③负责集团公司直属党委日常工作及所辖党组织的管理，指导督促权属企业党组织设立、调整、换届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牵头对权属企业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检查评估考核和党组织书记的述职评议考核工作。④负责指导本部和权属企业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⑤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工作，指导宣传中心和权属企业开展宣传思想工作。⑥牵头组织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指导协调权属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⑦负责组织学习中央重大决定、重要会议精神，省委、国资委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协助组织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好“福能大讲堂”及集团本部的政治学习活动；负责抓好集团党务政工人员的业务培训。⑧协助抓好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负责集团班子民主生活会对接、学习研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撰写及会议记录等事项，指导督促权属企业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协助做好权属企业班子和领导成员考核

工作。⑨负责集团公司团委的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共青团工作。⑩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会

①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工会工作计划，指导权属企业工会工作。②指导权属企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民主管理、厂务公开、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等工作。③指导权属企业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协助组织职工文化、业务培训和技术比武。④负责集团群众安全工作，指导权属企业抓好群众安全工作，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⑤督促落实矽肺和伤残职工待遇；指导权属企业开展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⑥负责直属工会、本部工会和女工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女工和计划生育工作。⑦负责集团和上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组织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⑧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⑨牵头组织协调扶贫工作。⑩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宣传部

在集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管理集团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好集团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完成上级党委及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内部审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

1、实施系统控制，健全控制体系和监督制度

（1）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

在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成立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增强内部控制与监督的效能。发行人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各种常规及专项审计，促进各项制度落实；开展财务预算

管理审计，及时发现预算管理存在问题，促进企业全面推行和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对下属企业开展遵循性审计，发现执行内控制度及内部规范管理差距，促进集团各项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开展资金管理审计与跟踪监督，发现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促进被审单位加强和规范各项资金管理，做好商贸往来应收账款和重点工程款项的结算支付，有效控制与防范资金风险；开展领导人员离任经济审计，提出较为真实客观的审计评价意见，披露任期内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在效能监察方面，发行人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构建对全资和控股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责任制约机制和程序制约机制，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和规范管理行为。发行人将重大决策执行议事规则的全程监察、煤炭资源管理的专项监察、晋江燃气电厂的综合监察等 3 个监察项目作为示范项目；将重要投资项目、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规范财务管理项目、重要人事任免项目等 5 个项目作为重点监察项目，积极落实并做好效能监察工作。

（2）建立企业绩效评价制度

发行人董事长与各子公司签订《经济目标责任状》、《安全目标责任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下达经济、安全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并作为各子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评价的主要指标和内容。各权属企业根据集团下达的预算指标，细化分解落实责任指标，将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直接与下属单位领导班子个人收入、单位工资总额相挂钩，并组织月、季、年度考核，对工作绩效进行评价考核，兑现奖罚。集团机关部（室）每年对年初工作会任务按职责进行分解，制定履行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下达量化考核指标及定性要求，并与机关工作人员薪酬挂钩。

2、实施人员委派管理，控制治理结构风险

（1）实施产权代表制度

发行人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按照管人与管资产相结合原则，向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和控股单位派出产权代表，加强对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出台了《产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对产权代表的管理，使产权代表切实代表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履行出资者义务，体现投资者意志，行使决策指挥权。按照产权代表管理制度，产权代表执行三项报告制度：一是事前事后报告制度，产权代表在出席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前后，应请

示并发表出资人的主张，反馈投资企业的决定；二是述职报告制度，派出产权代表在年末要向产权代表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客观地报告工作并提出出资企业管理中的问题和建议；三是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时，产权代表应按出资人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及时报告结果。还出台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账销案存资产和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2）落实安全责任制

一是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发行人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实行权属企业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坚持集团领导分工联系煤矿企业和各级负责人下井与跟班作业。二是实行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派出管理制度。集团公司向各煤业公司，各煤业公司向所属生产（基建）矿井逐级派驻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安全生产监察专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工作报告制度，每月向派出和派驻单位书面报告当月安全生产监察情况。三是实行安全风险抵押制度。集团公司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3、实施动态过程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2004 年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经营风险的控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风险管理系统。

（1）实施全面财务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一是各企业将财务预算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落实，集团公司与各企业负责人签订责任状。二是实行月度流动预算制度，将年度预算目标分解到月，按月编制月度执行预算，落实预算责任指标。三是抓住重点预算的执行环节，分别从业务和资金两方面进行重点预算执行控制，加强资金和成本费用的执行控制。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过程控制，定期跟踪、检查和评价，对预算执行结果与偏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分清责任、实行预警，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加以改进修正。五是完善预算报告制度，突出责任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上报。

（2）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一是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作用与功能。所有子公司的财务收支都通过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使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财务活动的动向和效果充分了解，通过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二是整合集团公司资金资源。通过汇票调剂、账户集中，缴销子公司在外部银行的闲置账户，各子公司的资金余额 90%以上归集到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账户，以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和沉淀，加快现金周转。三是加强子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现金流量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合理控制资金拨付时间和额度，科学核定流动资金周转额，实时调配资金存量；严格采购人员负责制，减少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落实应收帐款经办人员终身负责制，抓好账款的追讨回笼，全年未产生新的呆坏账。四是落实贷款和存量资金的考核与管理。加强对资金结构合理性分析和科学调度，适当控制贷款总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根据银监会批复，发行人已成立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目前能源财务公司各项手续均已完备，并承担集团内部银行和资金集中管理的双重职责。

（3）实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发行人出台了《投资决策工作指导》和《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由集团公司决策审批的投资项目，经子企业或集团各板块平台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形成相应的决策文件等材料，具备可行条件后，由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受理，按集团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要求，提交集团公司风控委、投决委审议。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机会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集团公司风控委、投决委审议。

（4）实行物资招标采购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各企业大宗物资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物资质量，促进廉洁从业，发行人出台了《大宗物资招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本着“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级负责”的原则，集团公司建立集团与权属企业二级物资招标比价采购管理体系，通过物资集中采购目录实行分级负责。权属企业物资采购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一）统一管理原则：应坚持“五统一”的管理模式，

即：统一计划、统一采购、统一供应、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由统一的物资管理机构履行归口管理职责，权属企业其他部门及其下属企业原则上不自行采购。（二）集中采购原则：应坚持采购资金集中、库存储备集中，科学制订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对批量物资和大型设备实行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应尽可能避免零星采购，杜绝分散采购。（三）招标比价原则：应坚持 90%以上采购金额物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招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四）清仓利库原则：应根据资金和需求，先利库调剂、后制定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组织订货，防止物资积压。（五）先厂后商原则：应坚持先生产厂家、后经营性供货单位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生产企业采购。（六）内部优先原则：凡权属企业能够生产、制造和经营的产品，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的原则。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及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需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采用转账结算和现金结算两种方式结算。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出台了《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为他人提供担保，应报集团公司审批。原则上不得对外担保。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出台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的，应经本公司董事会或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由下属子公司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集团公司审批。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印发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定期报告、非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纪律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集团公司系统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并于 2017 年 5 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各监管机构关于债

券信息披露的要求，修订制定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公司采取多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的原则，以合法、合规、诚实、信用的方式及时、积极地处置突发事件，争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4、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按照《权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调配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进行管理。相关办法及通知规定：根据集团公司发展实际，强化集团集权管理，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集团本部作为发展战略中心、投资决策中心、经营监控中心和资本融通中心，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投资收益权。子公司作为利润中心，从事产品经营，执行集团公司产权管理、资产收益、经营预算等规定，使所经营的资产能产生最好的效益。子公司下属的生产矿井（车间）作为成本控制中心，负责日常生产活动和成本控制。

集团本部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是：集中政策标准，统一运行规则；集中功能评价，实行管干分开；集中资源调配，形成整体优势；集中信息管理，实现有效监控；集中绩效评价，转换经营机制；合理集权分权，充分发挥功能。集团本部突出“五个管好”，即管好发展战略、管好对外投资、管好重点项目建设、管好资金筹集、管好组织人事。按照战略目标和产业定位，公司对集团本部机构进行调整，设立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规划发展部等，改进对各产业投资建设的管理。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谢荣兴	男	1962 年 5 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7 月至今
周必信	男	1960 年 3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 年 12 月至今
卢范经	男	1963 年 4 月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1 年 12 月至今
李寿发	男	1965 年 1 月	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5 年 10 月至今
吴维加	男	1960 年 10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4 年 8 月至今
黄友星	男	1962 年 3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3 月至今

注：发行人原董事长林金本同志已退休，暂无新任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谢荣兴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1962 年 5 月出生，福建武夷山人，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周必信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1960 年 3 月出生，福建连城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福建省永安矿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福建省上京矿务局局长，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处处长，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经理，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红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卢范经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1963 年 4 月出生，福建漳平人，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永定矿务局副局长、总会计师，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

李寿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1965 年 1 月出生，福建沙县人。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省三明市经委安技科副科长、科长，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三明市效能办）主任，福建省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福建省

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委员，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维加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1960 年 10 月生，福建莆田人，1993 年 04 月入党，1983 年 08 月参加工作，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部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主任工程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安全监察处干部、副主任科员。

黄友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1962 年 3 月出生，福建闽清人，1988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经理，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处处长，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计划综合处干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在企业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周必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权属企业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权属企业
卢范经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权属企业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权属企业
黄友星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合资参股
	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资参股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17 户所出资企业主辅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83 号），发行人主业为能源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能源资源开发；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健康医疗产业；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辅业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设计与服务；非金属矿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为石油炼制、石化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服务；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工业固废、废液、废气处置与服务。

发行人以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及金融为主业，涉及煤炭、电力、石化、配电网、港口物流、建工地产、科研设计等行业，拥有包括福能股份、福建水泥、福能租赁和福能期货等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内的多个全资或控股企业。发行人已多年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在保持省内能源供需平衡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福建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能源产品及其延伸服务。发行人收入结构中，港口物流商贸、电力生产、建筑施工及房地产、煤炭生产和水泥建材生产业务占比较高。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	4.41	3.31	10.21	2.35	12.34	2.54	15.17	2.19
电力生产	25.85	19.37	76.24	17.52	98.44	20.23	92.94	13.42
港口物流商贸	3.72	2.79	12.02	2.76	35.30	7.25	109.01	15.74
石化集团	73.62	55.17	228.84	52.60	254.31	52.25	387.41	55.95
化工生产	0.64	0.48	2.10	0.48	2.14	0.44	0.30	0.04
水泥建材生产	8.37	6.27	36.68	8.43	37.11	7.62	36.84	5.32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10.78	8.08	38.99	8.96	33.17	6.81	37.00	5.34
旅游酒店服务	0.15	0.11	0.74	0.17	1.01	0.21	0.98	0.14
期货经纪及担保	0.57	0.43	1.31	0.30	1.64	0.34	2.53	0.37
其他业务：	4.52	3.39	27.94	6.42	11.26	2.31	10.27	1.48
营业收入合计	133.44	100.00	435.08	100.00	486.73	100.00	692.45	100.00

注：1、“港口物流商贸”板块主要为港口物流和煤炭贸易。

2、“其他”为运输收入、让售材料收入、租金收入、转供电、水收入、物流、运输收入、煤炭贸易收入和其他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4,554.10 万元、4,867,260.65 万元、4,350,827.98 万元和 1,334,377.75 万元，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生产、电力生产和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板块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9.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梳理业务风险，权属福能电力燃料公司等减少煤炭和化工产品商贸业务，及化工品价格下降导致石化板块收入降低、石化贸易业务规模收缩导致收入下降等所致。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福化集团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进一步缩减贸易规模，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2）营业总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	3.16	2.83	7.86	2.11	8.75	2.34	10.04	1.61
电力生产	18.35	16.43	56.96	15.26	77.97	20.89	75.23	12.10
港口物流商贸	2.99	2.67	9.67	2.59	32.68	8.75	106.79	17.17
石化集团	66.25	59.32	214.75	57.53	233.98	62.68	366.24	58.90
化工生产	0.60	0.53	1.92	0.52	2.02	0.54	0.29	0.05
水泥建材生产	6.88	6.16	27.80	7.45	26.15	7.01	25.33	4.07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9.43	8.45	31.68	8.49	27.49	7.36	29.81	4.79
旅游酒店服务	0.05	0.05	0.17	0.04	0.31	0.08	0.24	0.04
期货经纪及担保	0.20	0.18	0.66	0.18	0.78	0.21	1.26	0.20
其他业务：	3.77	3.38	21.82	5.85	6.32	1.69	6.55	1.05
营业成本合计	111.68	100.00	373.28	100.00	416.45	100.00	621.7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7,784.04 万元、4,164,538.72 万元、3,732,826.58 万元和 1,116,754.94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润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	1.26	6.00	2.35	3.81	3.59	5.11	5.13	7.26
电力生产	7.50	35.76	19.28	31.20	20.47	29.13	17.71	25.06
港口物流商贸	0.73	3.50	2.35	3.80	2.63	3.74	2.22	3.14
石化集团	7.37	35.17	14.09	22.81	20.33	28.93	21.16	29.94
化工生产	0.04	0.21	0.18	0.29	0.12	0.17	0.01	0.02
水泥建材生产	1.50	7.13	8.88	14.37	10.96	15.6	11.51	16.29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1.34	6.41	7.30	11.82	5.68	8.08	7.19	10.17
旅游酒店服务	0.10	0.48	0.57	0.92	0.70	1.00	0.74	1.05
期货经纪及担保	0.37	1.78	0.66	1.06	0.86	1.22	1.27	1.80
其他业务：	0.75	3.56	6.12	9.91	4.93	7.02	3.72	5.26
营业毛利润合计	20.97	100.00	61.80	100.00	70.27	100.00	70.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06,770.06 万元、702,721.93 万元、618,001.40 万元和 209,666.35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生产、石油化工生产、水泥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板块等。2019 年度，营业毛利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营业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石化集团主要产品价格下降。

（4）毛利率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	28.49%	23.06%	29.10%	33.82%
电力生产	29.01%	25.29%	20.80%	19.06%
港口物流商贸	19.70%	19.55%	7.44%	2.04%
石化集团	10.02%	6.16%	7.99%	5.46%
化工生产	6.78%	8.59%	5.68%	4.52%
水泥建材生产	17.86%	24.21%	29.54%	31.25%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12.47%	18.74%	17.11%	19.43%
旅游酒店服务	65.59%	77.29%	69.05%	75.51%
期货经纪及担保	65.41%	50.01%	52.37%	50.20%
其他业务：	16.52%	21.91%	43.84%	36.22%
毛利率合计	15.81%	14.20%	14.44%	10.2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综合毛利率为 10.21%、14.44%、14.20% 和 15.81%，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增长 41.43%，主要系报告期战略调整，发行人减少了港口物流商贸板块部分风险较大、毛利率较低的商贸业务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石油化工集团报告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主要产品

PTA 运输效率降低，下游聚酯企业需求减少，导致 PTA 价格下降；港口物流商贸企业板块报告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贸易量减少，影响了板块收入，成本也同比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商贸企业积极开拓高质量客户；在贸易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的港口企业收入比重加大，导致了毛利率上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发行人是福建省最大的煤炭企业，煤炭产业是公司的基础产业。2016 年以来，牛栏山煤矿、东坑仔煤矿、曲斗煤矿、陈垵煤矿、苏二煤矿、天湖岩煤、洪峰煤矿、丰海煤矿、文宾山煤矿等矿井按照政府要求实施关闭退出。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依法开展对福建省永强小坑井高组煤矿有限公司高陂煤矿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闽经信函能源【2016】644 号）精神，福建省永定永强小坑井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陂煤矿 51%股权，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陂煤矿 49%股权，高陂煤矿归属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有矿井 9 对，产能 267 万吨/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一览表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矿井剩余可采储量	现有生产水平可采储量	年生产能力	煤炭种类
翠屏山煤矿	876.04	101.8	51	无烟煤
龙潭煤矿	233.08	103.6	30	无烟煤
仙亭煤矿	558.35	455.80	30	无烟煤
苏桥煤矿	1,372.84	1,055.14	21	无烟煤
含春煤矿	1,046.65	449.9	30	无烟煤
池坪芦坑煤矿	511.13	276.82	30	无烟煤
水井坑煤矿	450.85	183.48	15	无烟煤
元沙煤矿	600.46	0	30	无烟煤
箭竹坪煤矿	1061.7	19.8	30	无烟煤
合计	6,711.1	2,646.34	267	

从商品煤销售角度看，发行人下游客户基本为福建省内企业，且均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购销协议，稳定的客户保证了公司煤炭销售渠道畅通。公司煤炭销售终端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电煤市场、福建省内重点化工市场以及发行人下属多家电厂，主要以无烟煤的销售为主，由于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搭配少量外购煤一起销

售，因此公司商品煤销售量相对较高。

表：近三年公司煤炭生产企业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煤产量	169.50	201.29	224.27
商品煤销量	215.90	212.10	249.31
其中：自用	24.4	43.74	49.31
外销	191.50	168.36	200.00
煤炭销售价格	638.97	736.53	782.09
其中：自用	658.91	713.95	699.31
外销	636.42	742.39	802.50

注：近三年，发行人商品煤销量比原煤产量大，主要原因系应客户要求，发行人搭配少量的外购煤和自产煤一起销售，因此商品煤销量比原煤产量更大。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249.31 万吨、212.10 万吨和 215.90 万吨，产量逐年下降，主要以外销为主。发行人所产煤炭中，主要为无烟煤。

煤炭销售价格方面，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782.09 元/吨、736.53 元/吨和 638.97 元/吨，其中公司自用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699.31 元/吨、713.95 元/吨和 658.91 元/吨，公司外销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802.50 元/吨、742.39 元/吨和 636.42 元/吨，价格较为稳定。

煤炭运输方面，由于发行人自产煤炭全部向省内销售，运输距离较短，因此目前公司自产煤炭运输以铁路和公路为主；2019 年，公司铁路运输 53.77 万吨，公路运输 158.33 万吨。2020 年，公司铁路运输 36.46 万吨，公路运输 179.44 万吨。

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安全形势目前良好。公司针对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专栏浏览制度》等多项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环保方面，发行人继续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新道路，实施绿色经营：推进现有运行的煤矿企业节能减排；推广支护改革，提高煤矿采

区回采率和原煤入选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小改小革，降低设备能耗；推广应用节能防爆装备；加大一些废旧物的回收复用和矸石山的绿化治理，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加大矿井水、工业废水、灰渣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列示的产能过剩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建矿井一对，设计产能 30 万吨/年，项目核准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5 月，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三通一平”工作，该项目核准在 2015 年，不属于 2016 年以后核准建设项目，符合煤炭产业政策要求。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是否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相关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④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也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2016 年 7 月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23 号），要求省内产能小于 9 万吨/年的煤矿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退出，发行人已投产矿井中产能在 9 万吨/年以下的均已全部关闭退出。

2、电力板块

（1）整体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发展平稳，已逐步形成热电联产、风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的多元化电力能源结构，在福建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目前，由于公

司鸿山热电、晋江天然气、龙安热电和福能新能源风电项目等新电力机组的投产，电力板块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福建省电力市场的地位日益提高。主要电厂如鸿山热电和晋江天然气电厂均位于负荷集中的闽南泉州地区，为电力销售提供一定保障。

（2）机组装机规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电装机总规模 526.80 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 413.02 万千瓦；参股企业发电装机总规模 1,110.74 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 259.73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控股发电企业已投产装机规模

单位：万千瓦、亿元

	公司/项目名称	电力类型	装机规模	持股比例 (%)	权益投产规模
控股	鸿山热电	煤电	120.00	100.00	120.00
	六枝电厂		132.00	51.00	67.32
	龙安热电		3.61	65.00	2.35
	晋南热电		6.00	75.00	4.50
	晋江气电	气电	152.80	75.00	114.60
	福能新能源	风电	88.10	98.82	87.06
	金井风电		3.20	75.00	2.40
	三川风电		16.80	64.65	10.86
	福能新能源	光伏	3.00	100.00	3.00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9	72.09	0.93
	控股合计	-	526.80	--	413.02
参股	晋江热电	煤电	10.00	24.99	2.50
	雁石发电		60.00	44.59	26.75
	神华鸿山		200.00	49.00	98.00
	宁德核电一期	核电	435.60	10.00	43.56
	石狮热电	煤电	3.40	46.67	1.59
	华润温州		200.00	20.00	40.00
	国电泉州		194.00	23.00	44.62
	海峡风电	风电	7.74	35.00	2.71
	参股合计	-	1,110.74	--	259.73

火力发电方面，发行人下属企业鸿山热电是一家从事供电、供热及灰渣综合利用的大型发电企业，注册资金 10 亿元。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规划建设总规模为 5,200MW，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两台国内目前单机容量最大、最先进的 600MW 超临界抽凝供热发电机组建设，及配套专用煤码头、脱硫脱硝、

全封闭圆形贮煤场等环保设施，总投资 56 亿元，由发行人全资兴建。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同月 28 日正式动工，是 2008-2010 年福建省重点在建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 月 31 日正式投产发电。投产后每年可实现利税 3 亿多元，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二期工程由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2016 年 3 月二期工程 2×1,000MW 发电机组建成投产。2020 年度发行人火电发电量为 134.79 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方面，福建省临近台湾海峡，具有狭管效应，风力发电自然条件好。公司利用自然条件优势积极发展风能发电业务，福建省政府已经指定公司负责莆田以及莆田以南地区的风电项目建设，2012 年以来，公司陆续收到福建省发改委对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和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的批复。2020 年度发行人风电发电量为 28.75 亿千瓦时。天然气发电方面，发行人 2020 年度天然气发电量为 28.10 亿千瓦时。

公司目前在建电力项目主要为风电及热电联产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总装机规模合计 98.90 万千瓦，计划总投资 195.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 62.12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电力项目

单位：万千瓦、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晋南热电联产项目	0.60	2017-2021	10.59	9.24
潘宅风电场	8.50	2016-2021	7.08	5.34
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	20.00	2018-2021	36.30	16.14
莆田平海湾 F 区海上风电场	20.00	2017-2021	37.63	18.84
长乐外海 C 区海上风电场	49.80	2020-2021	104.38	12.56
总计	98.90	-	195.98	62.12

注：晋南热电联产项目已投资规模由此前的工程形象进度统计口径改为财务资金拨付统计口径；晋南热电联产项目及潘宅风电场项目的建设阶段已于 2020 年末完成，目前仅剩部分尾款需支付。

（3）原材料采购

煤炭采购方面，目前公司煤炭主要来自于内蒙，以长协煤为主。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参照同等热值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低位价加上相关运输费用制定，以采购双方确认的当航次《价格确认函》的价格为准。双方确定一船一结算，在煤炭到达交易方指定港口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到货数量及质量，且收到增值税发票 5

个工作日之后结清货款。近三年，公司标煤采购单价分别为 817.67 元/吨、765.26 元/吨和 735.36 元/吨，整体单价呈现稳步下降，带动公司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天然气采购方面，公司与中海油签订天然气采购协议，主要内容为：合同期限 25 年，年采购天然气 80 万吨，所有天然气发电机组全部投产后，年发电量 58 亿千瓦时，天然气采购价格为 2.996 元/立方米（含税），结算方式为每周结算。中海油所提供天然气主要来自印尼。福建省经信委为了做好天然气供需平衡以及燃气电厂运行调度工作，每年会下发通知将公司部分所用天然气置换给福州、厦门等 5 个城市燃气公司转作民用天然气，城市燃气无法消化的则由中海油按一定标准补偿给公司，同时由于气量置换而未完成的发电指标则转让给燃煤电厂，并会对当年天然气采购价和转让价、上网电价以及转让电量的替发电价等均作了详细规定。

（4）运营情况

从机组运行水平来看，近年来，公司控股火电厂整体运营稳定，近三年，发电量分别为 181.74 亿千瓦时、190.69 亿千瓦时和 192.15 亿千瓦时，整体发电量稳定上升。

机组利用小时数方面，得益于发行人下属鸿山热电厂及龙安热电厂继续执行以热定电发电原则，供热带动热电联产持续机组利用小时数持续增加，同时发行人位于贵州的六枝电厂因当地用电需求增加使得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发行人机组利用效率呈稳定上升趋势。近三年，公司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754 小时、3,831 小时和 3,765 小时，机组利用小时数高于福建省同类型机组水平。

发行人下属福建区域电厂发电均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并入华东电网。上网电价方面，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下调电价对公司鸿山热电造成一定影响，但因其符合国家脱硫脱硝及烟尘排放补贴加价条件，综合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其他天然气等新能源机组均不在调价范围内，使得公司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基本稳定，近三年分别为 0.427 元/千瓦时、0.432 元/千瓦时和 0.435 元/千瓦时。

表：近三年公司控股电厂运营情况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2.15	190.69	181.74
其中：煤电（亿千瓦时）	134.79	141.97	136.41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气（亿千瓦时）	28.10	26.54	26.23
风电（亿千瓦时）	28.75	21.67	18.64
光伏（亿千瓦时）	0.50	0.51	0.4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82.35	180.82	172.66
其中：煤电（亿千瓦时）	126.17	133.14	128.29
天然气（亿千瓦时）	27.50	25.96	25.66
风电（亿千瓦时）	28.19	21.23	18.26
光伏（亿千瓦时）	0.50	0.49	0.45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765	3,831	3,754
其中：煤电（小时）	5,951	5,554	5,337
天然气（小时）	1,839	1,738	1,717
风电（小时）	2,975	2,739	2,69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35	0.432	0.427
其中：煤电	0.3592	0.3722	0.3678
天然气发电	0.5794	0.5911	0.5961
陆上风电	0.5893	0.5989	0.5989
海上风电	0.8457	0.8497	-
光伏发电	0.9505	0.6609	0.7044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92.75	290.49	291.15

注：除供电标准煤耗及平均标煤采购单价外，其余数据均包含火电、风电及天然气发电数据；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计算公式为当期发电量加权除以装当期机容量加权。

整体来看，公司装机规模不断提升，机组运营稳定，但受用电需求影响，公司机组利用效率受到一定制约，同时煤电上网电价的连续下调以及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的快速提升对公司火电收入产生一定冲击。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未来面临一定规模的资本支出压力。

3、港口物流商贸板块

发行人在以煤电业务为核心、多业发展的大能源产业格局的战略部署下，加快建设港口码头，扩大其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依托泉州肖厝港、福州可门港优越的地理位置，从事港口经营、煤炭、矿石、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于散货批发、零售、仓储、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等。同时，发行人在煤炭流通领域先后开拓了越南、印尼、朝鲜、澳洲、美国煤等进口业务，此外还与国内各大煤炭集团精诚合作，通过港口中转或铁运直达方式将煤炭销往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家大型企业。

（1）港口物流

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福建泉州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物流”）、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门物流”）从事港口物流业务，重点开发泉州港肖厝作业区和福州港可门作业区。受宏观经济影响，近三年公司贸易板块货物吞吐量先有所上升，后有所下降。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省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等相关主体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3342%股权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71%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可门港物流公司和肖厝港物流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完成港口物流板块的剥离，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近三年公司港口物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港口物流经营情况表

泉州物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吞吐量（万吨）	296.73	252.05	257.18
集装箱（标准箱）	-	-	3,670
装卸作业收入（亿元）	0.94	0.93	0.85
可门物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吞吐量（万吨）	1,475	1,476	2,090
装卸量（万吨）	1,029	927	1,066
装卸作业收入（亿元）	1.99	1.7	1.66

注：泉州物流集装箱业务逐步收缩，至 2019 年起不再经营集装箱业务。

（2）商贸

随着近年来福建省经济快速发展，煤炭供需缺口逐步扩大，发行人省外煤炭购入数量也随之增加。煤炭为公司商贸业务主要品类，主要由下属福能电力燃料公司、福能物流负责。煤炭主要从发行人下属煤矿、煤炭贸易公司及内蒙、山西等地采购煤炭，大都采用现金结算，小部分采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上下游账期均在半年以内。除煤炭贸易外，福能燃料还经营油品、化工等其他贸易品类。

① 供销模式

发行人权属子公司从供应商批量采购商品，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盈亏自负。

②盈利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与上游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业务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购销协议，以大额保底销售量为条件获取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为下游提供可靠稳定的商品、物流、服务、信息等在内的综合性服务。通过直接接触上游大型生产企业，大规模地采购降低购货成本，下游通过快速销售实现资金的回笼。与集团其他业务部门协同，发掘贸易客户的其他业务需求，同时利用公司优质的授信资源，灵活地运用银行结算工具，不断降低资金成本。

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发行人以货物已经发出，并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

③业务开展情况

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发行人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贸易领域与国能集团（原神华集团）、伊泰集团、山煤集团等生产企业以及厦门国贸、厦门海投、广州珠江电力等大型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贸业务板块进行战略调整，陆续收缩了港口物流商贸板块部分风险较大、毛利率较低的商贸业务。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可门港物流基本退出商贸业务，导致发行人当年商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9 年，除原商贸业务运营主体福能燃料外，公司新成立福能物流负责商贸业务，同时出于风险管理角度考虑对于贸易方向进行了重新战略梳理，福能燃料削减了化工等贸易品种，目前煤炭为公司商贸业务主要品类，使得公司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近三年，福能燃料商贸板块产品分别合计实现收入 112.95 亿元、36.63 亿元和 0.81 亿元；福能物流商贸板块产品分别合计实现收入 0 亿元、23.57 亿元和 27.4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能燃料商贸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品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	0.79	36.63	53.19

油品	-	-	0.7
化工	-	-	58.6
其他	0.02	-	0.46
合计	0.81	36.63	112.95

表：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能物流商贸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品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	27.40	8.11	-
油品	-	-	-
化工	-	15.46	-
其他	-	-	-
合计	27.40	23.57	-

2020 年，福能燃料从省外购入煤炭量分别为 17.37 万吨；煤炭销售总量（不含自产煤炭的销售量）分别达到 17.37 万吨；内销占比为 100%；煤炭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427.83 元/吨；煤炭的平均售价为 457.43 元/吨。

2020 年度，福能物流从省外购入煤炭量 619.37 万吨；煤炭销售总量（不含自产煤炭的销售量）达 592.86 万吨；内销占比为 100%；煤炭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448.18 元/吨；煤炭的平均售价为 462.14 元/吨。

发行人省外煤炭进口贸易主要以海运为主，目前发行人与神华集团等大型能源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属大型电厂均配套自有码头，仓储设施完善；与此同时，其港口泊位建设规模继续扩大，为煤炭商贸创造良好的条件。

福能燃料及福能物流商贸板块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较为集中，上下游付款方式均以现汇为主，账期在 1 个月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a.福能燃料

表：2020 年度福能燃料商贸板块上游供货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账期	付款方式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煤炭	5,087.34	69.54%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煤炭	1,140.97	15.59%	6 个月以内	汇票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751.55	10.27%	6 个月以内	汇票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182.84	2.50%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上游供应商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采购 额比重	账期	付款方式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153.95	2.10%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合计	-	7,316.65	100%		

表：2020 年度福能燃料商贸板块下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销售 额比重	账期	付款方式
福州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093.22	62.53%	6 个月以内	网银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煤炭	1,240.97	15.24%	6 个月以内	网银、汇 票
福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煤炭	843.30	10.35%	6 个月以内	网银、汇 票
合计		7,177.49	88.12%		

注：福能燃料部分上下游客户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如永安建福等，该部分商贸收入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

b.福能物流

表：2020 年度福能物流商贸板块上游供货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采购 额比重	账期	付款方式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煤炭	187,192.25	59.68%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57,408.02	18.30%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6,439.69	5.24%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14,222.66	4.53%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6,727.95	2.14%	6 个月以内	网银支付
合计	-	281,990.57	89.90%		

表：2020 年度福能物流商贸板块下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销售 额比重	账期	付款方式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54,458.18	49.89%	6 个月以内	银行收款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70,098.16	22.64%	6 个月以内	银行收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5,483.86	8.23%	6 个月以内	银行收款

下游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占销售 额比重	账期	付款方式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5,551.59	5.02%	6 个月以内	银行收款
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1,109.66	3.59%	6 个月以内	银行收款
合计		276,701.45	89.37%		

注：福能物流部分上下游客户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如鸿山、福化古雷公司等，该部分商贸收入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国资委要求，落实商贸物流板块的业务定位，加强风险管控，加快应收账款清理，做大混矿业务，稳定现有用户，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提高港口接卸水平。

4、水泥建材板块

2009 年，发行人合并建材控股，水泥建材业务成为主业之一，经营的建材产品为水泥，并持有“建福”、“炼石”两大品牌，建材控股主要业务由下属上市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建材控股拥有熟料 799.5 万吨和水泥 1,2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并且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无《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所提到需淘汰的落后产能。建材控股建福厂、永安建福、炼石厂以及多个水泥生产基地都拥有铁路专用线，特定市场具有物流成本优势。

表：近三年发行人熟料和水泥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熟料	产能	799.50	651.00	784.00
	产量	724.40	714.43	749.93
	产能利用率	90.55%	109.74%	95.65%
	销量	0.56	28.24	43.48
	产销率	0.08%	3.95%	5.80%
水泥	产能	1,200	1,164	1,164
	产量	1,018.95	891.92	891.46
	产能利用率	84.91%	76.63%	76.59%
	销量	1,009.76	896.32	886.75
	产销率	99.10%	100.49%	99.47%

水泥生产原料储备方面，发行人水泥板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天然石膏和脱硫石膏，重要辅助材料为煤，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发行人所用石

灰石都来源于自有矿山，没有对外采购石灰石。发行人子公司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竞得华安县水空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采矿权，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竞得龙海竹坑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采矿权，积极打造引领省内机制砂行业发展的龙头标杆企业。

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对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实行集中采购，对原煤等重点物资在进行招标采购的同时，还采取定点定矿采购的模式加以补充。基于水泥质量的要求，发行人所用石膏已全部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生产水泥。脱硫石膏和氟石膏分别为电厂和化工厂的副产品。公司所用煤炭包括烟煤和无烟煤，烟煤产地全部在省外，大多选用神木煤和山西煤，采用直接火车运输到厂或船运到省内沿海码头转火车运输进厂两种运输方式，无烟煤全部选用省内煤，大多从永安、大田和龙岩购无烟煤。

在产品销售方面，实行“统一销售、分区管理”，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结算方面，发行人熟料销售以款到发货的形式结算，水泥也主要以款到发货的形式结算，部分重点工程的销售按月结算。

未来，发行人建材业务将在加快水泥主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型建材和非金属矿深加工产业，水泥产能的扩张以及进入新产品领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水泥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中所提到需淘汰的落后产能。

5、建筑及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建筑及房地产业务主要由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联美建设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类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自成立以来已完成了多个重大项目的施工建设。同时，联美建设还从事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完成的项目主要包括福州联美都市公寓、福州美伦雅居、福州美伦浩洋丽都和重庆阳光星座，总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上述项目全部销售完毕，所有项目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近三年，发行人建筑施工及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 37.00 亿元、34.39 亿元和 40.74 亿元，其中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4 亿元、17.81 亿元和 19.73 亿元，建筑施工收入分别为 17.95 亿元、15.86 亿元和 20.27 亿元。

表：近三年公司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筑施工收入	20.27	15.86	17.95
房地产销售收入	19.73	17.81	17.94
其他	0.74	0.72	1.11
合计	40.74	34.39	37.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板块承接合同金额分别为 15.47 亿元、23.49 亿元和 25.61 亿元，以福建省内业务为主。

表：近三年公司建筑板块承接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承接合同金额	25.61	23.49	15.47
完成施工面积	281.68	236.14	257
完成施工产值	35.07	31.09	32.06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349.39 万平方米，已经销售 153.56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209.05 亿元，已投资 124.34 亿元。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建筑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状态	已售面积
1	漳浦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清华园	商住	33.69	18	16.14	自有	在售/在建	24.94
2	福建创豪置业有限公司	邵武阳光新城	住宅	36.15	14	10.82	自有及贷款	在售/在建	22.02
3	德化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化山景叠苑	商住	38.06	21	18.51	自有及贷款	在售/在建	26.45
4	龙岩联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东锦缘	商住	48.84	22.5	20.94	自有及贷款	在售/在建	35.46
5	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安凯悦蓝山	住宅	13.46	4.78	4.21	自有	在售/在建	7.90
6	龙岩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生态城	商住	149.66	87.78	48.18	自有及贷款	在售/在建	36.79

7	龙岩红炭山置业公司	龙岩红炭山	住宅、医院等	29.53	40.99	5.54	自有	在建	-
	合计			349.39	209.05	124.34			153.5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23.90 亿元，已投资 2.32 亿元，主要为安溪依云小镇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用地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万㎡)	建设期(月)	总投资额(亿元)	已投资额(亿元)	资金来源	状态
1	安溪联美置业公司	安溪依云小镇	住宅	441	44.09	96	23.90	2.32	自有	前期策划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表

地块名称	所在地	土地面积(亩)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亿元)	已交出让金(亿元)	项目类别
安溪依云小镇	安溪县龙门寮山村	441	2012.7-2014.4	1.32	1.32	住宅、商业
龙岩美伦生态城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东山村	421.12	2013.5	22.04	22.04	住宅、商业
福安清华园	福安市	100	2020.11	2.45	1.23	住宅、商业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和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①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编号：FDCA350201738），资质等级二级，有效期为无限期，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5006551，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55999，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55999，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55999，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55999，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55999，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055999，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等

资质；

②目前正在实施的房地产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信息披露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均合法合规。

6、石油化工板块

发行人石油化工板块业务主体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板块收入来源主要分为石化产品制造板块和石化产品贸易板块。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表：近三年福建石化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导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石化产品制造板块	204.87	89.53	251.72	93.33	244.51	63.10
石化产品贸易板块	23.97	10.47	17.99	6.67	142.97	36.90
合计	228.84	100.00	269.71	100.00	387.48	100.00

表：近三年福建石化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导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石化产品制造板块	191.80	89.19	232.10	93.02	225.70	61.52
石化产品贸易板块	23.25	10.81	17.42	6.98	141.16	38.48
合计	215.05	100.00	249.52	100.00	366.86	100.00

（1）石化产品制造业务

①经营情况

发行人石化产品制造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福建石化公司下属的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石化产业是福建省重点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根据福建省政府建设发展石化主导产业的政策，在省内重点建设发展古雷石化基地、泉港石化基地和江阴石化产业专区（简称“两基地一专区”），计划总投资千亿元，主要产品为

石化新材料和重点基础化工原料等。发行人石化产品制造板块的运营主体均分布于上述两基地一专区，处于东南沿海，背靠福建、广东等需求大省，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②主要产品及用途

表：石化板块主要产品介绍

品种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离子膜烧碱	常温下是一种白色晶体，具有强腐蚀性。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强碱性。	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用于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的制造。
环氧丙烷	简称 PO。环氧丙烷为无色透明、有挥发性、有碱味的液体。可以与乙醇、醚等很多有机溶剂充分混合，也可以溶解于聚氯乙烯、氯丁橡胶等合成树脂中。	可用于生产溶剂、增塑剂、润滑剂、农药乳化剂、表面活性剂、阻燃剂、淬火剂以及聚醚等，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和丙二醇等。
聚醚	具有适宜的粘度、具有良好的亲水性、较高的活性。	可用于生产冰箱冰柜保温、夹心板材、管道等领域；可也适用于配制乳化剂领域、各种密度的聚氨酯软质海绵、软质泡沫体。
BDO	中文名为 1, 4-丁二醇。BDO 凝固点 19-20°C，油状液体，低温下为针状晶体。低毒、可燃、有吸湿性，对金属不腐蚀。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它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由 BDO 可以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γ-丁内酯（GBL）和聚氨酯树脂（PUResin）、涂料和增塑剂等，以及作为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
PBT	中文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 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无形（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改性 PBT 具有良好的合金化、无卤阻燃、高强度、防翘曲、抗冲击、流动性等特性。	PBT 主要是制作电子电器、汽车、机械设备以及精密仪器的零部件，已取代铜、锌、铝及铁等金属材料和热固性塑料以及一些热塑性的塑料。

品种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TDI	中文名为甲苯二异氰酸酯。物色或微带浅黄色的透明液体，遇光和潮湿气体易引起变质，在存放时，析出白色结晶，在微微加热下结晶即可熔融，有强烈的刺激气味、剧毒。溶于乙醇，丙酮合某些有机溶剂，易与含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作用。	TDI 是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可合成泡沫塑料、弹性体、涂料、粘合剂、密封防水剂等多种性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
丁苯橡胶	英文缩写 SBR。主要牌号有 SBR1502、SBR1500、SBR1712。SBR1502 为非污染型非充油丁苯橡胶，生胶颜色浅。以丁二烯和苯乙烯为单体，过氧化物为催化剂，采用低温乳液聚合而得共聚高分子弹性体；属不饱和非极性碳链橡胶，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耐磨性能和曲挠性能。与天然橡胶相比，其耐磨、耐自然老化、耐臭氧、耐水、气密性及均一行好。	丁苯橡胶是橡胶工业的骨干产品，它是合成橡胶第一大品种，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低，在多数场合可代替天然橡胶使用，主要用于轮胎工业，汽车部件、胶管、胶带、胶鞋、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橡胶制品。
PTA	中文名为对苯二甲酸，无色针状结晶或无定型粉末，无毒、有刺激性，能溶于碱溶液，稍溶于热乙醇，微溶于水。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制造合成聚酯树脂、合成纤维和增塑剂等，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行业。

③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大部分产品产量均呈上升趋势，其中烧碱、PTA 等最为明显，并且各产品产销平衡，全产全销。福建石油化工集团石化产品制造板块的采购和销售由福化工贸负责，与石化产品贸易板块采取集采集销的方式，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福建石化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元/吨

产品	最新产能	年份	总产量	对外销量	销售均价
离子膜烧碱	22	2018	22.71	20.55	2,896.00
		2019	23.52	21.03	2,530.18
		2020	19.22	16.76	2,008.50
		2021.1~3	5.98	4.27	1,842
环氧丙烷	4	2018	5.32	1.19	9,977.00
		2019	5.27	1.29	8,565.53

		2020	5.12	1.32	10472.95
		2021.1~3	1.34	0.54	16,072
聚醚	5	2018	4.72	4.50	10,429.00
		2019	4.57	4.29	9,069.83
		2020	4.36	4.10	10,665.04
		2021.1~3	0.91	0.76	15,940
BDO	4	2018	3.81	0.55	9,090.00
		2019	3.69	0.43	7,999.02
		2020	3.77	0.56	8,858.69
		2021.1~3	1.06	0.14	16,425
PBT	6	2018	6.28	6.31	9,217.00
		2019	6.52	6.51	7,894.61
		2020	6.29	6.15	6,623.73
		2021.1~3	1.84	1.29	11,311
TDI	-	2018	10.14	11.33	22,679.00
		2019	10.56	10.68	11,427.90
		2020	2.20	1.88	9,073.66
		2021.1~3	-	0.05	13,275
PTA	450	2018	211.23	211.23	5,471.00
		2019	331.60	325.58	5,021.06
		2020	355.70	350.29	3,170.68
		2021.1~3	76.88	77.58	3,538
PX	160	2018	-	-	-
		2019	92.66	-	-
		2020	64.38	-	-
		2021.1~3	14.94	-	-

注：最近一年，发行人生产PX全部用于PTA生产，不对外销售。

④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X、凝析油、甲苯、丙烯等石化产品，全部通过福化工贸对外统一采购。为建立海外购销渠道，拓展集团进出口业务，2017 年 6 月，福化工贸香港全资子公司——福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成功，搭建境外贸易平台为后续开展 PX、凝析油、燃料油的进口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福化工贸化工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电子竞价采购、自主比选采购和公式定价采购。石化产品制造板块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以现汇为主，其余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账期一般在 30-45 天。公司海外业务以信用证结算。

福化工贸与多家石化行业内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开展直接业务合作，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航油、中化国际、中船重工、中国铝业、中国化工、中广核、中铁建、巴斯夫、拜耳化学、力拓、三井、摩科瑞能源、韩华

集团、OCI、SK 化学、沙比克、沙特阿美、阿曼国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往来。2020 年度，发行人石化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石化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	24.55	16.63	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	17.90	12.12	否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PX	17.66	11.96	否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PX、聚烯烃	12.86	8.71	否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PX	9.02	6.11	否
合计		81.99	55.53	

⑤石化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石化产品多为基础化工原料，应用广泛，涉及下游行业众多且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低。福化工贸在销售环节中提前对产品的市场动态、资源流向、结算方式、区域比例、客户计划量、预估价格等进行预判，销售策略遵循确保生产企业稳定生产、尊重市场客观规律、满足下游用户实际需求的原则，定价依据基本上以市场价格为准。

石化产品销售定价方式包括市场定价销售模式、公式定价销售模式、竞价比选销售模式、出口定价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其余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账期一般在 30-45 天。对信用良好、销售较大、合作时间长的客户，在确保货款按期收回的前提下与其签订购销合同，会适当放宽账期。公司海外业务以电汇结算。2020 年度，发行人石化产品制造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石化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下游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是否关联
晋江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PTA	15.39	7.03	否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PTA	9.82	4.49	否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PTA	8.66	3.96	否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TA	7.92	3.62	否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	PTA	7.67	3.51	否
合计		49.46	22.60	

⑥石化板块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石化在建项目包括TDI及烧碱扩建项目、福化天辰大型煤气煤气化项目等，计划总投资45.55亿元，截至2020年末已投资11.26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石化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计划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已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东南电化 30 万吨/年烧碱扩建项目	100	8.88	2018~2022	2.03	3.87
古雷北部污水厂项目	51	2.41	2020~2021	1.25	1.05
并购腾龙化学项目及工程续建	51	9.80	2020~2021	6.28	3.51
二化生产调度研发中心项目	100	4.46	2018~2021	1.60	1.54
碳五碳九分离及下游新材料项目	49	20.00	2020~2021	0.10	16.67
合计	-	45.55	-	11.26	26.64

(2) 石化产品贸易业务

福建化工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福化工贸，主要从事油品、化工等产品的贸易，负责公司自产产品统一销售、物资统一采购及第三方贸易等，具有多种产品进出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主要经营的化学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环氧丙烷、聚醚等多种产品。

福化工贸贸易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与下游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定制采购计划，筛选合格优质上游供应商，并为之签订合同以锁定盈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统一流程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形成有序的供应商网络，提升产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风险。同时，福化工贸在销售环节中提前对产品的市场动态、资源流向、结算方式、区域比例、客户计划量、预估价格等进行预判，销售策略遵循确保集团内生产企业稳定生产、尊重市场客观规律、满足下游用户实际需求的原则，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准。

盈利模式方面，福化工贸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或备品备件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取购销差额收益。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围绕市场需求变化，重点布局高附加值和适销对路的产品，在降低产品销售风险的情况下，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探寻市场需求，控制采销节奏。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煤炭是全球分布最广泛、储量最丰富、最经济的能源之一。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在能源生产结构中的占比在 70%以上，过去 50 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在 70%左右。

煤炭是我国经济发展的能源支柱。支撑我国 GDP 增长的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都是高耗煤行业。其中：电力行业耗煤在煤炭总产量中的比重接近 50%，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2019 年，在实体经济运行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夏季高温天气、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因素影响下，全国用电形势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全社会用电量为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201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5 小时，同比减少 54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726 小时，同比增加 119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93 小时，同比减少 85 小时。近年来火电发电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对煤炭需求下滑，2019 年受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影响，同时叠加煤炭行业去产能超进度、安全、环保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产量增加不足，煤炭市场供应量小于消费量，导致电煤供应持续偏紧。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增加电煤供给，供需形势有所缓和，但迎峰度冬期间电煤消费需求较快增长，贵州、安徽、湖南、甘肃等地电煤供需形势较为紧张。受“煤改气”新增需求集中释放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需求超预期增长，供暖期发电用天然气供应紧张，部分地区燃机发电受到供气限制。

2020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全社会用电量 58,33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5%。2020 年，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10.7%、1.9%、1.4%、6.2%。其中，第一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较上年分别上升 5.0、1.5 个百分点，第二、第三产业用电增速较上年分别下降 0.5、7.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基本恢复常态化增长，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态势较正常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煤炭价格方面，2016 年以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双下滑的影响下，主要耗煤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煤炭行业的需求持续疲弱；此外，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这将进一步加快国内能源结构的变革，限制钢铁、水泥等下游行业产能和耗煤量，煤炭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

或将进一步承压；但 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限产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和释放过剩产能措施逐步推进，供给侧改革效果逐渐显现，供需关系趋紧，港口动力煤价格持续回升，对煤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了一定影响。201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推进火电企业市场电部分降价幅度收窄，有利于火电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

目前来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对煤炭需求较弱的态势短期内不会改变。但长期看，保障房、铁路、公路、基建以及水利等建设项目或为水泥需求提供一定支撑。综上，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价格下跌，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煤炭行业面临的下滑态势属长周期性的转折，未来煤炭行业增速将显著放缓。

煤炭需求量方面。2020 年 12 月，我国制造业 PMI 为 51.9%，由于制造业冷冬和国内疫情反复影响，自 2019 年 11 月一致维持在荣枯线以上。钢铁、水泥、火电等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拉动了上游煤炭需求。随着中国将实施旨在提高内需，使工业和经济增长达到正常水平的政策，煤炭总消费量将有所改善。

煤炭产量方面。2020 年 12 月份原煤产量 3.5 亿吨，同比增长 3.2%，增速比上月加快 1.7 个百分点；日均原煤产量 1,135 万吨，环比减少 23 万吨/天。1-12 月份，全国原煤产量 384,374 万吨，同比增长 0.9%。

（2）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从去产能执行情况看，根据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2006~2015 年，全国累计关闭落后煤矿 16,866 处，淘汰落后产能约 11 亿吨/年，其中 2010~2015 年淘汰落后产能约 8 亿吨/年。2016 年，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指导下，全国退出产能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中央企业实际退出产能 3,497 万吨，陕西、河南、山西、贵州、湖南和四川等省份退出产能也均超过 2,000 万吨。2014~2017 年，我国煤炭产量分别为 38.7 亿吨、36.8 亿吨、33.64 亿吨和 34.45 亿吨，去产能政策取得一定成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基础上，综合运用安全、质量、环保、能耗、技术、资源规模等政策措施，更

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的办法，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

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2014 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增速下滑影响，全国煤炭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2016 年以来，在煤炭行业去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企稳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出现反弹并快速回升。至 2016 年 11 月份，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达到 700 元/吨，之后受先进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煤价略有下跌，至 2017 年 6 月份，5,500 大卡煤炭价格跌至 565 元/吨的低点。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的复苏推高煤炭需求，整体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由此导致煤炭价格有所回升，并维持高位震荡。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全国煤矿数量已由 2015 年初的 1.08 万处减少到目前的 7,000 处左右。单井规模也有所提高，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50 万吨/年。此外，全国还建成了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 1,200 多处。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全国煤矿数量计划于 2022 年减少至 4,000 处，大型煤矿产量占比达到 80%以上，积极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

总体来看，近年来煤炭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的持续放缓和环保政策趋严都将继续压制煤炭需求增长。煤炭需求下滑与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供给侧改革仍将持续，“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加之国家将适度微调政策稳定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短期内煤炭价格或将逐步稳定在一定区间。

2、电力行业

（1）行业概述

①国际电力工业概况

目前，电力已成为人类使用能源的主要形式，因而电力工业也已成为世界各国最主要的基础产业之一。世界上第一台火力发电机组是 1875 年建于巴黎北火车站的直流发电机，用于照明供电。1879 年，美国旧金山实验电厂开始发电，这

是世界最早出售电力的电厂。经过约 100 年的发展，电力工业已经形成火电、水电、核电等多种类型，发电量和发电装机容量也随之得到巨幅增长。

世界各国用电水平变化的总趋势：总用电量逐年增长、用电构成逐年变化。电力消费群的构成大致为：工业、交通运输、农业、家庭生活、商业及其它用电。工业用电在电力消费中占的比例最大，但其总体比例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产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第三产业比重提高；科技进步推动工业大量采用先进的工艺过程和自动化系统。家庭生活、商业及其他用电量的比重逐年增大，主要原因是总体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方式多样化等。

世界各国采用的供电模式多为：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发电；超高压、远距离、大电网集中供电。这种供电模式的优势为：合理利用地区分布不均的能源资源；供电可靠、稳定和经济；自动控制程度高。但也有以下缺点：常规火电厂、水电厂和核电厂对生态、环境有不同程度的破坏；整体供电效率较低，厂用电、输变电损失加起来达到 15% 左右，火电厂的平均效率水平只能达到 30% 左右，核电站在技术和安全方面投入较大。因此，世界各国近年来都把发展小水电，分散供电作为大电网的重要补充形式。

在电力行业产业链条上存在三个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输配企业的输配电价、销售环节对终端用户的销售电价。我国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原则上实施“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目前上网电价中，水电上网电价最低，风电和核电的上网电价高于平均电价，火电价格居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福建省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4075 元/千瓦时(含税)。随着水电平均上网电价的逐步提高，水电、火电的价差呈逐步缩小的趋势。如果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竞价上网得以全网实施，则水电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更高的利润空间。

② 我国电力市场情况

2018 年全国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工业生产总体平稳，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快速增长，高载能行业用电增速总体上升。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为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

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1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连续两年同比最高，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361 小时，为 2015 年以来最高水平，同比提高 143 小时。

2019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拉动效果明显。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5%，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贡献率为 51%。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电力燃料供应由紧平衡转向总体平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比上年底增长 5.8%，其中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8.4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8.7%，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1.9%，比上年底提高 1.1 个百分点。2019 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5 小时，比上年降低 54 小时。

2020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增长 3.1%，“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超过 10%；第三产业用电量 1.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2020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

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比 2020 年底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2）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的势头。此外，国务院近期制定下发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措施，在给电力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提出新挑战。

3、水泥行业

（1）行业概述

水泥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品，水泥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性比较高。近年来，中国水泥产销增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有所波动，但保持持续增长。自 1985 年起，中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7 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中国水泥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60%左右。然而，较高的投资规模导致水泥产能过剩问题凸显。自 2009 年 9 月份以来，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密集出台，主要集中于：提高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实行等量淘汰原则；促进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行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有效抑制了水泥行业产能过快增长问题，近几年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已连续两年负增长，产业集中度逐年上升，但由于中国水泥产能存量依然很大，加之新增产能的投放，全国水泥产能利用率较低，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严峻。

从水泥需求来看，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密切关系。房地产端约占水泥需求的 25%-35%，基建端约占水泥总需求的 30%-40%，水泥总需求受房地产和基建开发的共同影响，是拉动水泥消费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全国水泥产量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呈显著正相关性。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我国的产业规模化发展是水泥需求持续旺盛的长期因素。

2018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增长 3%，增速较 1-11 月份提高 0.7 个百分点，去年同期为下降 0.2%。2018 年 3 季度之后，基建增速触底略微反弹，2019 年 1 季度基建增速延续上涨趋势；同时房地产需求增速在 2019 年 1 季度由平稳转向增加，且增速大幅超过基建增速，下游需求扩张促使 2019 年 1 季度水泥需求旺盛。

2019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2019 年 1-12 月累

计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2.6 个百分点，环比 2019 年 1-11 月基本持平。北方区域由于基建投资恢复较好，水泥产量增长较多，华东和南方区域维持强韧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需求启动迟滞，2020 年 4 月以来，赶工需求逐渐释放，水泥开始加速去库，根据数字水泥网，截至 4 月 30 日，全国主要城市水泥出货率平均水平已恢复到 91%，创三年最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水泥产量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

（2）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调控，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和高铁等基建项目政策调控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7 年全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呈下滑趋势，2016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2018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稳中略升，2019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2 月增速为 9.1%。而 2020 年 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减小为-18.10%，3 月份增速为-9.30%，房地产投资同比缩减。2015 年-2017 年全年基建增速保持在 15%以上，2018 年全年基建增速逐渐放缓，2019 年年初基建增速延续低位反弹趋势，增速约 3%，相较房地产增速 10%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以统筹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为抓手，以扩大合理有效投资为着眼点，国家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农业、灾后水利薄弱环节、软硬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建设等补短板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2020 年 6 月发布《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提出水泥行业要重点形成数字规划设计、智能工厂建设、自动采选配矿、窑炉优化控制、磨机一键启停、设备诊断运维、生产运程监管、智能质量控制、能耗水耗

管理、清洁包装发运、安全环保管理、固废协同处置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3、房地产行业

（1）行业概述

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支柱产业的地位。房地产业的上述地位，决定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特别是在推动城市建设、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居住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从一般意义上说，房地产业与国民经济之间存在着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从国民经济总体的角度考察，房地产业是整个国民经济产业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但又不仅仅是局部与整体的简单关系，而是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的相关性。国民经济的总体状况是房地产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宏观基础，制约或带动房地产业的发展程度；另外，房地产业又是国民经济的新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其发展规模和速度也会制约或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和产业的协调。如何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不仅是房地产业能否健康发展的重要关键，而且也是关系到宏观调控中能否实现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的重大问题。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个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中，房地产业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房地产业也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房地产施工面积 893,8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7%；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5%；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1%；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同比增长 6.5%。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75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55,558 万平方米，增长 4.4%。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4,329 万平方米，下降 1.9%。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下降 4.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下降 3.1%。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5.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1.2%。

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区域发展将是不平衡的，会出现明显的“分化”。具有经济基础优势的核心城市，人口会持续的导入，房地产市场规模可以继续扩大，但是三四线城市会面临人口流出，市场规模缩小，去化困难的局面。另一方面，行业的客户也发生了变化，80 后、90 后已成为购房的主力，公司的销售政策需与其需求和消费习惯相适应。

（2）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城市化进程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要。

根据世界银行研究，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 GDP 在 600-8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达到 1,300-8,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1.06 万美元，国内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5、石油化工行业

（1）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包括石油和化学工业在内的原材料工业在我国发展迅速，目前主要产品都已经达到很大的规模，多种产品产能位居世界首位，在国际上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所处工业化阶段，以及由工业化阶段所决定的需求、供给条件和比较优势的变化。从目前到“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转变的过渡时期。根据国际经验，随着我国工业化的阶段性变化，原材料工业的内部结构特征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主要是传统产业比重下降，而高端和新型产业将得到较快发展。这期间将成为我国原材料工业调整转变的关键时期，既要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也要为应对未来需求升级和产能过剩进行战略性调整。在这个转型时期，石化工业结构调整仍需进一步加快，以适应国内相关行业产业升级对石化产品提出的更高需求。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过多年迅速发展，大多数产品产能快速增加，产品供

应已由“整体数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短缺”。在传统大宗石化产品领域，结构性短缺主要体现为：产品总产能已超过国内市场需求量，但与此同时装置开工负荷较低，仍有大量产品进口，聚乙烯和聚丙烯、乙二醇、聚苯乙烯、ABS、合成橡胶等石化下游产品 2009 年的进口量均超过 2008 年，其中竞争力不强的因素较突出。在下游新型化工材料和精细化学品领域，结构性短缺主要体现为：高端品种短缺，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进口依赖程度高，部分科技含量高的产品目前尚处于空白。

我国石化产品结构性短缺，其原因主要包括：原料供应受到多重制约，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落后产能仍占有较大比重，产业竞争力不强；部分行业缺乏有力的监督和引导，产业盲目发展，产能过剩严重；产业布局仍存在原料与生产分割、产品与市场分割等不合理之处；自主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很多科研成果难以实现生产应用，以企业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尚未建立等。

近些年，我国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科技创新不断取得进展，但仍然存在整体创新能力不足、企业科技投入少的问题。石油和化学工业的科技创新具有系统复杂、资金投入大、周期长等一系列自身特点，因此目前我国的石油和化学工业系统使用的技术大多数仍处于追随和仿制阶段，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譬如，在成套技术方面，许多先进技术仍需要系统地进行集成和优化；已经国产化成功的大型设备，在质量和运行稳定性上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在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开发方面，相当一部分尚停留在试验阶段，尤其在中下游产品领域，产业化推进速度较慢；在节能减排方面，许多先进技术，如节能节水技术、过程耦合技术、智能化模拟技术、污水零排放技术等，还需要加大推广力度；在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国外普遍采用的先进控制技术(APC)，在我国还处于试点和局部推广应用阶段，限制了高水平装置优化操作运行。

（2）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我国石油和化学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仍将处于一个相对较快的增长期，而根据发达国家的工业现代化发展历史来看，化学工业发展速度通常明显高于国民经济增长的平均水平。《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作为鼓励类行业。并在《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议等多处，都要求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增强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油气自给能力，石油化工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值得看好。我国化学工业仍将处于稳定快速发展阶段。根据我国中长期发展规划，在 2020 年之前，我国国民经济平均年增长率将保持 7%左右，相应的化学工业将保持每年 9%左右的增长速度。我国石油和化学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也在不断增多，如资源约束、生态环境约束、国际贸易保护等等，都是产业发展途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福建省最大的煤炭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有矿井 9 对，产能 267 万吨/年。发行人是福建省主要电力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电装机总规模 526.80 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 413.02 万千瓦；参股企业发电装机总规模 1,110.74 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 259.73 万千瓦。截至 2020 年末，建材控股拥有熟料 799.5 万吨和水泥 1,2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其产量在福建省内占比接近 10%，市场占有率保持省内第一，已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特别是沿海市场集中区的市场网络。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200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这表明海西发展战略已由区域发展战略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福建省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能源产品的需求也将呈现上升态势。

《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了“加强沿海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优良港口条件，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强化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结合沿海煤运港口的建设，合理布局沿海大型煤电，适时推进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建设。进一步完善核电厂址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宁德、福清核电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力、潮汐等新能源。”这些国家政策的出台必然对未来发行人煤炭和电力产业

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2006 年福建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发行人提高煤炭产能，保持发展给予了政策扶持。在电力产业方面，除积极支持大型火电项目外，对公司清洁高效的风电项目的电源点配置也给予了支持。近期，福建省政府省国资委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以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建材、建筑施工及房地产为主业，旅游酒店等其他为辅的发展方向，为发行人今后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更大、更具体的平台和发展空间，公司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作用也将日益显现。

2015 年福建省政府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对发行人加大支持力度，明确“十三五”期间对发行人给予基建、技改资金补助，有关发行人“十二五”期间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省政府[2011]84 号专题会议纪要议定意见办理；明确支持省内煤炭销售，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内陆电厂采购使用登记产能 9 万吨及以上省内煤矿供应煤的，每万吨煤奖励标准由 100 万千瓦时电量提高到 400 万千瓦时电量。

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保监会发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批准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闽政函[2015]91 号），商请批准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提出由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在福建省平潭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着力打造“立足福建、辐射台湾、服务全国”的优秀寿险公司。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金融板块又一重要组成部分，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组合金融服务能力。

作为福建省大型煤炭、电力集团，公司得到省政府在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多方面支持。2009 年，建材控股并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将发行人定位为福建省主要从事煤炭、电力、水泥、金融的大型企业集团。

（2）区位优势

发行人注册地和业务经营地福州市是福建省的省会城市，是全省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作为海西经济圈的主导省份，福建省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福建省经济稳步增长。2020 年，福建省 GDP 为 43,903 亿元，福建省高速稳定的经济发展等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产业结构优势

发行人坚持“煤电为基础、相关多元化”的发展定位，在保持福建省内能源供需平衡中发挥主导作用，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能源产品及其延伸服务，集团聚焦“能源、材料、医疗健康和金融”四大主业，提升“建工房地产、非金属矿制品”优势辅业，发展相配套的加工、运输、仓储、服务业。产业结构清晰、安排合理。同时对于处于产业链上下端的煤炭和电力行业能够有效的实现上下游联动，促进煤电一体化，能够更好的应对价格波动风险，与建材控股的重组整合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得到延伸，能够更有效的平抑行业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按照发展定位和目标，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建材板块方面，2009 年发行人合并建材控股后，控股了福建省最大的水泥公司，区域效应明显。

（五）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十四五”发展思路：做强能源产业、做大金融服务、做好建材建工，做优医疗健康，重点是聚焦清洁高效发展能源产业、聚焦产融结合发展金融产业，突出优势稳步发展建材建工房地产业，突出特色发展医疗健康产业。着力在实体经济、金融产业、高质量贸易、并购重组上做文章，实现跨越发展。更加注重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更加注重优化产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更加注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形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积极向世界 500 强企业迈进。

“十四五”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巩固并发挥电力产业的支撑和龙头作用，跟踪研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适时布局能源新业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将金融产业打造成集团的第二支柱产业；建材建工房地产业形成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医疗健康形成产业特色品牌。积极争取省市支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资本运作，加强风险防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获取发展资源、筹集发展资金、构建人才保障体系、构筑技术支撑体系、形成产业管理特色体系、打造安全生产管控体系、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深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企业党建等措施，切实为集团“十四五”发展提供支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贡献。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重大影响。

十、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其中，2018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50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640002 号和众环审字[2021]22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初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包括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公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二级子企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级子企业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 2020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这些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统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73,554,875.51	8,670,124.83
合同负债	-	58,348,720.12
其他流动负债	-	6,536,030.56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

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二级子企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企业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级子企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二级子企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四级子企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三级子企业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部分联营企业选择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发行人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4、2018 年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1,991,777,947.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5,427,824.57
应收账款	2,533,649,877.46		
应收利息	49,404,333.21	其他应收款	975,202,537.31
应收股利	8,783,636.21		
其他应收款	917,014,567.89		
固定资产	21,066,667,957.58	固定资产	21,073,151,878.10
固定资产清理	6,483,920.52		
在建工程	2,148,586,945.99	在建工程	2,165,412,223.54
工程物资	16,825,277.55		
应付票据	1,503,038,217.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9,553,415.14
应付账款	3,616,515,197.59		
应付利息	287,888,326.99	其他应付款	3,616,999,166.34
应付股利	61,232,656.21		
其他应付款	3,267,878,183.14		
长期应付款	4,727,970,693.37	长期应付款	5,444,747,668.31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专项应付款	716,776,974.94		
管理费用	1,168,787,412.98	管理费用	1,148,296,332.09
		研发费用	20,491,080.89

（二）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发行人未有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9.7 亿元，为累积型可续期贷款，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采用两种计息和付息方式，其中以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的 2017-2019 年已累积利息 417,041,212.50 元（其中：2019 年初 275,813,587.50 元、2019 年度 141,227,625 元），应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041,212.50 元，同时调增其他权益工具 417,041,212.50 元。

（2）联营企业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本集团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59,263.57 元（其中：2019 年初 5,372,761.37 元，2019 年度 39,386,502.20 元）。

2、2019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17 年福建省国资委主导下将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 27.74% 股权给发行人后持有 51% 实现合并，实质上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享有权益差额不应形成商誉，应冲减年初资本公积 361,701,727.57 元。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福建省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按持股比例计算影响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8,471.06 元、年初资本公积 2,022,550.63 元，合计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1,675,920.43 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以前年度由事业单位划入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按原值计入资本公积，追溯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1,650,582.69 元，同时调增累计折旧。

（4）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资产的出票人和收票人均均为并表范围内企业，补抵销，调减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000,000 元，同时调减应付票据；其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时抵销，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0,000 元（其中：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51,000 元，调增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

7,251,000 元），同时调减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18,184,690.2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33,318.55 元（均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01,694,314.39 元（其中 2018 年少数股东损益 43,090,278.07 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9,274,192.05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67,992.47 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0,470,138.71 元。具体如下：

1）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①还原背书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同时调增年初应收票据、应付账款 3,754,000.00 元。对上年末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补提损失准备，同时调增年初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18 年 10-12 月资产减值损失 1,906,104.00 元。

②上年项目列报不准确项目，调增年初预付账款 6,835,754.61 元，调减年初存货 10,159,909.61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 11,373,656.20 元，调减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15,895,633.90 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22,510,055.90 元，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8,233,344.00 元，调减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6,177.20 元，调减年初应付账款 859,200.00 元，调增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600,015.87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15,895,633.90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付款 20,604,203.77 元；调增 2018 年 10-12 月管理费用 2,245.37 元，调减 2018 年 10-12 月销售费用 2,245.37 元；调增 2018 年 10-12 月其他收益 1,800.00 元，调减 2018 年 10-12 月营业外收入 1,800.00 元；同时调增年初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15,364.00 元。

③重组利得列报，调减年初长期应收款 1,559,320,427.04 元，调增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320,427.04 元；补确认纳入合并范围前腾龙芳烃等公司的重组利得，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同时调增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资本公积 872,624,572.02 元。

④补提 2018 年职工薪酬，调增年初在建工程 5,319,878.30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1,177,817.30 元（2018 年 10-12 月 321,222.90 元、1-9 月 856,594.40 元），调增 2018 年营业成本 2,125,425.50 元（2018 年 10-12 月 579,661.50 元、1-9 月

1,545,764.00 元)，调增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8,623,121.10 元。

⑤调整纳入合并范围前腾龙芳烃等公司多计提的可抵扣消费税，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同时调减年初其他流动资产、资本公积 578,490,869.22 元。

⑥调整税费：调整应资本化的合同印花税，调增年初在建工程 1,042,139.10 元，调减 2018 年税金及附加 1,042,139.10 元（2018 年 10-12 月 519,263.81 元，1-9 月 522,875.29 元）；补提 IPA 项目土地使用税，同时调增应交税费、2018 年税金及附加 792,799.20 元（2018 年 10-12 月 198,199.80 元，1-9 月 594,599.40 元）；调整纳入合并范围前腾龙芳烃等公司计提的税费，冲回企业所得税 8,118,069.43 元，补提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7,613.24 元，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8,110,456.19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8,110,456.19 元。

⑦因应收款项变动补提坏帐准备，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98,165.47 元，调增 2018 年 10-12 月资产减值损失 2,343,868.67 元，调整纳入合并范围前腾龙芳烃等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6,354,296.80 元。

⑧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调整在建工程原减值准备的列报，同时调减年初固定资产原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124,042.89 元。

⑨调整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固定资产列报，同时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247,403,939.50 元。

⑩调整海腾码头在建工程-消防站转入固定资产时点，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7,461,084.59 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7,461,084.59 元。补提折旧，调增年初累计折旧 590,669.20 元，调增 2018 年营业成本 185,638.90 元（2018 年 10-12 月 50,628.79 元，1-9 月 135,010.11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405,030.30 元（补提纳入合并报表前折旧，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

⑪调整“填海造地及款项”列报，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33,009,349.00 元，调增年初累计摊销 3,355,162.40 元，调减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58,704.00 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3,260,000.00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10,990,645.00 元，调增 2018

年营业成本 605,171.40 元（2018 年 10-12 月 165,046.74 元，1-9 月 440,124.66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2,749,991.00 元（补提纳入合并报表前折旧，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

⑫调整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点的无形资产列报，同时调增年初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 3,642,904.76 元。

⑬补提无形资产摊销，调增年初累计摊销 260,722.56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150,944.64 元（2018 年 10-12 月 41,166.72 元，1-9 月 109,777.92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109,777.92 元（补提纳入合并报表前摊销，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

⑭补提保险费以及调整列报，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21,620,566.92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33,120,552.31 元（2018 年 10-12 月 14,292,021.96 元，1-9 月 18,828,530.35 元），调减 2018 年营业成本 11,499,985.39 元（2018 年 10-12 月 3,109,223.90 元，1-9 月 8,390,761.49 元）。

⑮补充抵销内部关联交易，同时调减 2018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7,332,955.59 元。

⑯调整车间修理费用列报，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69,970,803.53 元（2018 年 10-12 月 29,515,039.43 元，1-9 月 40,455,764.10 元），调减 2018 年营业成本 69,970,803.53 元（2018 年 10-12 月 29,515,039.43 元，1-9 月 40,455,764.10 元）。

⑰调整成本费用的归属期间，调增 2018 年 10-12 月营业成本 239,793.01 元，调减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282,095.00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509,232.85 元（增加纳入合并报表前损益，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

⑱根据税审重新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087,718.75 元，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314,500.22 元，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70,808,374.63 元（2018 年 10-12 月 67,338,659.87 元，1-9 月 3,469,714.76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184,035,156.10 元（增加纳入合并报表前损益，影响腾龙芳烃等公司纳入福海创公司合并报表时点的净资产）。

⑲因非全资子公司海腾码头公司调整 2018 年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3,606,920.71 元。

综上，福海创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前期差错，对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如下：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将福海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福海创公司调增 2018 年 10-12 月净利润 50,829,433.49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8,123.18 元），按持股比例同时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739,155.42 元（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因福海创公司调整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年初资本公积，该期间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7,243.27 元（即 2018 年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49,635,857.53 元；③按持股比例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01,694,314.39 元。

2) 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将福海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调整购买日福海创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及以后续计量的核算：调增年初在建工程 147,644,239.63 元，调减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81,758,635.41 元，调减年初累计折旧 2,300,731.78 元，调减年初无形资产原值 36,317,505.92 元，调减年初累计摊销 1,153,701.10 元，调减年初存货 47,898,686.48 元，调减年初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3,244.15 元，调减年初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142.4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42,910.20 元（其中：调减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 15,388,066.69 元、调减 2018 年管理费用 1,153,701.10 元、调减 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 1,142.41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31,451,167.24 元。

3) 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①根据 2018 年度税审报告冲回多提企业所得税，同时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 5,388,496.2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388,496.20 元。

②调整预留绩效薪酬的列报，调增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6,071,000.00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付款 6,071,000.00 元。

(6) 上述会计政策、以及重要差错更正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695.22		664,69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4,174,433.92	-664,695.22		3,509,738.7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5,476,326.11	-63,504,702.86	1,847,896.00	1,993,819,519.25
应收账款	2,496,492,604.26	-104,773.30		2,496,387,830.96
☆应收款项融资		63,504,702.86		63,504,702.86
预付款项	768,792,988.01		6,835,754.61	775,628,742.62
其他应收款	1,334,902,679.98	-8,750,684.84	2,675,490.73	1,328,827,485.87
存货	11,290,748,270.57		-58,058,596.09	11,232,689,674.48
其他流动资产	5,795,143,172.91		-594,386,503.12	5,200,756,669.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6,700,000.00		-596,7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5,077,430.56	-479,798,912.00		4,995,278,518.56
长期应收款	2,729,161,193.36		-1,559,320,427.04	1,169,840,766.32
长期股权投资	17,548,951,325.99	-6,936,550.73	-11,675,920.43	17,530,338,85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798,912.00		479,798,912.00
投资性房地产	421,971,447.92		-32,101.74	421,939,346.18
固定资产	31,419,549,432.47		-74,238,070.93	31,345,311,361.54
在建工程	23,426,392,802.54		120,775,116.54	23,547,167,919.08
无形资产	4,473,104,211.32		2,463,003.22	4,475,567,214.54
商誉	847,823,845.45		-361,701,727.57	486,122,11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8,116,362.56	-61,894.37	1,225,087,718.75	4,673,142,18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114,736.86		2,398,550,117.86	3,507,664,854.72
应付票据	1,395,555,428.58		-612,000,000.00	783,555,428.58
应付账款	4,845,771,360.09		2,894,800.00	4,848,666,160.09
应付职工薪酬	470,656,562.34		15,294,136.97	485,950,699.31
应交税费	723,889,925.29		-28,601,787.09	695,288,138.20
其他应付款	4,720,997,227.81		5,936,008.15	4,726,933,23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690,747.04		1,338,314,500.22	1,883,005,247.26
资本公积	2,669,896,512.42		-352,055,567.58	2,317,840,944.84
其他综合收益	-165,920,180.78	-42,558,208.03		-208,478,388.81
未分配利润	5,204,822,750.78	34,917,391.96	11,869,521.41	5,251,609,664.15
少数股东权益	35,889,505,803.55	-8,213,087.17	120,470,138.71	36,001,762,855.09
营业收入	69,252,874,000.86		-7,332,955.59	69,245,541,045.27
营业成本	62,232,151,654.73		-54,311,297.98	62,177,840,356.75
税金及附加	445,928,365.09		-321,064.01	445,607,301.08
销售费用	896,432,180.00		-2,245.37	896,429,934.63
管理费用	1,492,427,225.14		43,017,995.28	1,535,445,220.42
其他收益	323,023,568.13		1,800.00	323,025,368.13
投资收益	1,658,491,586.92		-9,537,243.27	1,648,954,343.65
资产减值损失	-827,683,921.77		-11,500,972.67	-839,184,894.44
营业外收入	99,421,240.80		-1,800.00	99,419,440.80
所得税费用	1,007,551,742.57		-72,727,156.07	934,824,586.5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306,950.47		3,016,992.46	1,422,323,942.93
少数股东损益	1,273,168,271.14		52,955,604.16	1,326,123,875.30

3、2018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控股子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对原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的可续期委托贷款 14.70 亿元，进行重新分析确认为金融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长期借款”14.70 亿，同时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14.70 亿；将利润分配中列示的利息 70,794,791.67 元计入资金使用项目的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该事项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影响年初其他权益工具-14.7 亿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05,106.05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589,685.62 元。

（2）控股子公司福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度税审报告补提和补缴企业所得税 505,739.19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57,926.99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47,812.20 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发行人编制。发行人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1）2021 年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托管协议托管至港口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0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3）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福能三爱富（浦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7,864.50	-135.50	设立
2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217.27	1,217.27	投资设立

2)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福建福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因清算回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莱芜中舜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结束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期末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龙岩市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69,670.58	100.00	100.00	151,135.21	投资设立
2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漳平市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40,700.00	100.00	100.00	53,532.18	投资设立
3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永安市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15,592.00	100.00	100.00	78,535.26	投资设立
4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邵武市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40,457.37	投资设立
5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永春县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11,200.00	100.00	100.00	44,771.27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期末投资额	取得方式
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	发电、供热	379,269.47	62.50	62.50	344,354.59	反向收购
7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泉州泉港区	码头设施服务	18,146.08	70.71	70.71	14,295.75	投资设立
8	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连江县	港口、物流	12,450.00	60.00	60.00	7,470.00	投资设立
9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连江县	煤炭批发及港口	64,680.00	49.33	49.33	31,909.37	投资设立
10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煤炭、焦炭、石油制品的批发经营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投资设立
11	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客房经营	500.00	100.00	100.00	37,831.16	投资设立
12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成员单位间财务和融资等金融业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13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期货经纪	30,000.00	100.00	100.00	31,946.86	投资设立
14	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15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平潭县	融资租赁业务	31,000.00	49.35	49.35	15,3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期末投资额	取得方式
16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工程设计	7,618.00	100.00	100.00	11,497.08	投资设立
17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二级	事业单位	福建省福州市	非盈利性医院	1,497.88	100.00	100.00	20,166.41	投资设立
18	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出版业务	500.00	100.00	100.00	504.15	投资设立
19	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电子、信息等投资	1,000.00	75.00	75.00	1,023.71	投资设立
20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水泥、建材生产等	32,941.17	51.00	51.00	28,987.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7,518.80	90.03	90.03	121,288.77	投资设立
22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服装、鞋帽、瓷砖等商品的出口和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等产品的销售	2,000.00	100.00	100.00	27,899.11	投资设立
23	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保险业务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期末投资额	取得方式
24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0,000.00	51.00	51.00	7,335.42	投资设立
25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社区商业服务	3,000.00	55.00	55.00	3,000.00	投资设立
26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创业投资业务	60,901.00	86.21	86.21	52,501.00	投资设立
27	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对健康产业的投资、综合医院；医院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28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	石油化工	400,000.00	51.00	51.00	254,968.59	投资及无偿划入
29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省永安市	化工材料、矿石开采、制造及销售	26,926.69	81.70	81.70	8,000.00	投资及无偿划入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33	49.33	64,680.00	31,909.37	二级	注 1
2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35	49.35	31,000.00	15,300.00	二级	注 2

注 1：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 49.33%，但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主要为本公司实质性控制，符合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注 2：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 49.35%，但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主要为本公司实质性控制，符合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68,820.87	-2,627.08	控股
2	福能创新（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55	-31.45	全资子公司
3	福州美伦会展有限公司	-69.92	-69.92	全资子公司
4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126,259.16	1,819.70	控股
5	上海福能商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91.55	-8.45	控股
6	福建省南平市他山矿业有限公司	195.26	-252.61	控股子公司
7	福建省福能互联网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386.91	-613.09	控股
8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24,673.98	-5,879.81	控股

注 1：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8]444 号），将福建省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1.70%的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福能创新（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资设立。

注 3：福州美伦会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金 300 万元尚未到位。

注 4：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

公司以 45,972.14 万元收购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51%股权。

注 5：上海福能商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资设立。

注 6：福建省南平市他山矿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 万元，持有 51%股权，2018 年之前承包给另一股东经营，2018 年未实施承包，公司重新取得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7：福建省福能互联网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

注 8：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政府组建的石化产业龙头企业，得到省政府在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多方面支持，肩负起了福建省石化产业引领者的责任，也作为代表福建省参与对台合作漳州古雷石化园区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2017 年 3 月，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0 万元合资组建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化古雷”）。主导原台方投资的腾龙翔鹭项目的重组，为了推进腾龙翔鹭项目公司的整改修复及重组工作，2018 年 4 月，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 40 亿元，共计 80 亿元增资了福化古雷。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福化古雷 50%股权。

2018 年 9 月，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100 万元，收购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化古雷 1%的股权。鉴于工商登记变更周期较长，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一致行动函，再此期间委托福建石化集团对福化古雷实施控制，因此，福化古雷系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控，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上述股权工商变更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截至当前，按福化古雷石化公司账载持股比例及股东确认比例 51%计算，因此，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起对福化古雷公司实施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将福化古雷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福化古雷公司 2018 年

经审计的总资产 446.05 亿元，总负债 173.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2.47 亿元，营收 97.03 亿元，净利润 2.51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4.89%，流动比率为 1.26，速动比率为 0.90；并表福化古雷公司后，2018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8.71%，流动比率为 1.61，速动比率为 1.16，综上，并表福化古雷公司较好的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福建省福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武夷龙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 家公司因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936.41	1,209,001.47	1,691,528.75	1,686,70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42.29	190.73	245.01	6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90.36	18,583.76	350.97
衍生金融资产	-	59.28	-	-
应收票据	272,362.62	122,467.29	124,968.42	199,381.95
应收账款	426,583.64	381,960.76	241,892.13	249,638.78
应收款项融资	97,655.15	90,601.84	57,229.77	6,350.47
预付款项	84,273.84	54,770.54	124,618.21	77,562.8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3,701.43	104,135.90	144,989.82	132,88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08,613.62	1,177,154.43	1,134,950.80	1,123,268.97
合同资产	5,813.8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002.92	14,002.92	143.65	3,28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93.65	63,192.72	55,269.51	58,099.15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0,366.83	530,755.83	527,791.61	520,075.67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0,846.21	3,753,984.07	4,122,211.45	4,057,67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51.08	3,083.65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10,00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3,987.65	-	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192.70	342,424.84	499,52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700.48	129,431.07	127,600.18	47,979.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60,223.84	48,765.35	73,990.58	116,984.08
长期股权投资	2,433,969.22	2,371,196.11	1,980,890.52	1,753,033.89
投资性房地产	55,013.77	51,898.92	45,905.97	42,193.93
固定资产(合计)	4,084,773.39	4,111,500.50	4,182,215.20	3,134,531.14
在建工程(合计)	877,533.23	819,400.30	779,519.52	2,354,71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70.40	-	-	-
无形资产	590,874.23	598,124.57	472,306.09	447,556.72
开发支出	70.09	60.00	60.00	60.00
商誉	23,012.09	23,012.09	41,726.13	48,612.21
长期待摊费用	141,487.64	145,688.15	142,747.52	163,7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489.97	578,891.28	547,583.55	467,3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53.35	435,001.64	243,729.22	350,76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8,310.43	9,598,246.34	8,980,769.33	9,426,988.74
资产总计	14,109,156.63	13,352,230.41	13,102,980.79	13,484,65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731.16	860,360.50	665,306.49	274,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13,000.00	1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32,041.41	414,594.00	121,536.70	78,355.54
应付账款	589,524.87	491,177.51	427,285.87	484,866.62
预收款项	337,565.18	330,957.69	347,379.61	257,062.69
合同负债	57,024.87	13,736.7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9,919.60	148,030.07	205,730.92	234,418.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423.47	31,913.10	48,086.65	48,595.07
应交税费	79,710.86	93,774.14	105,600.46	69,528.8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383,469.16	329,422.68	437,223.47	472,69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373.71	700,033.87	556,073.31	503,141.80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7,769.73	271,300.44	351,466.05	85,270.58
流动负债合计	4,000,554.01	3,700,330.70	3,278,689.53	2,527,73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63,432.98	2,637,529.18	2,525,482.10	2,913,954.84
应付债券	235,182.21	232,981.00	572,734.79	587,327.04
租赁负债	29,980.50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681,270.79	727,313.88	989,686.14	981,72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195.23	97,572.00	88,268.24	7,722.71
预计负债	4,784.48	5,080.57	4,748.36	1,541.15
递延收益	34,498.00	37,019.71	62,722.02	62,92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649.58	321,522.74	327,269.64	188,30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637.28	685,378.18	645,153.61	645,31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6,631.04	4,744,397.26	5,216,064.91	5,388,813.96
负债合计	8,987,185.06	8,444,727.97	8,494,754.43	7,916,54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83,459.33	584,146.26	338,704.12	297,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84,146.26	338,704.12	297,000.00
资本公积	230,417.94	230,417.94	265,861.96	231,784.09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9,127.75	-20,576.11	-14,959.42	-20,847.84
专项储备	54,488.71	52,971.48	55,147.41	52,191.11
盈余公积	113,089.13	113,089.13	90,155.21	82,647.5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103,777.63	80,843.71	73,336.06
任意公积金	-	9,311.51	9,311.51	9,311.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38,552.37	466,190.46	584,076.78	525,160.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879.75	2,426,239.16	2,118,986.06	1,967,935.90
少数股东权益	2,621,091.83	2,481,263.29	2,489,240.29	3,600,17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971.58	4,907,502.45	4,608,226.36	5,568,11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9,156.63	13,352,230.41	13,102,980.79	13,484,658.88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4,377.75	4,358,302.89	4,881,451.40	6,947,792.93
其中：营业收入	1,326,421.29	4,350,827.98	4,867,260.65	6,924,554.10
利息收入	7,934.76	7,458.02	14,183.68	23,238.5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0	16.88	7.08	0.24
二、营业总成本	1,285,671.68	4,378,158.21	4,760,075.80	6,757,124.63
其中：营业成本	1,116,754.94	3,732,826.58	4,164,538.72	6,217,784.04
利息支出	3,434.83	3,807.07	4,671.99	4,328.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7	12.84	13.91	11.61
税金及附加	29,839.77	122,462.82	55,799.64	44,560.73
销售费用	24,909.54	87,486.76	93,054.13	89,642.99
管理费用	52,924.66	216,613.23	253,675.72	153,544.52
研发费用	1,271.13	18,114.30	8,740.54	13,598.13
财务费用	56,532.14	196,834.60	179,581.15	149,735.43
其中：利息费用	-	232,159.92	207,675.16	165,758.23
减：利息收入	-	35,199.68	35,305.24	18,657.3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5,916.60	768.61	412.44
加：其他收益	3,300.02	35,832.57	32,797.37	32,302.54
投资净收益	44,370.01	220,941.90	1,344,265.56	164,89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390.76	91,594.26	124,66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64.72	770.18	191.83	-15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695.33	-68,838.89	-1,005,865.09	-83,91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63.40	-13,963.42	-5,272.15	
资产处置收益	817.13	36,189.51	38,875.10	3,658.12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77.59	191,076.53	526,368.22	391,368.08
加：营业外收入	9,698.95	9,430.95	6,822.74	9,941.94
其中：政府补助	-	104.42	1,444.94	1,030.52
减：营业外支出	1,287.84	20,636.59	26,884.35	32,982.7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24,388.70	179,870.89	506,306.61	368,327.24
减：所得税费用	21,292.03	55,269.11	146,391.03	93,482.4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3,096.67	124,601.78	359,915.58	274,84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2,361.91	192,440.50	155,481.89	142,232.39
少数股东损益	30,734.75	-67,838.71	204,433.69	132,61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6,930.45	-4,238.06	16,136.84	-46,395.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27.11	120,363.73	376,052.42	228,449.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760.45	4,290,412.03	4,515,586.38	7,401,82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889.52	-57,700.85	-28,687.38	-3,75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000.00	1,670.43	-6,000.00	11,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57.73	20,865.54	26,158.05	38,18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8.21	75,185.55	103,066.34	14,84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24.73	318,080.37	324,880.58	260,4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300.64	4,648,513.06	4,935,003.98	7,722,59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773.35	3,100,507.97	3,580,510.89	6,182,06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967.43	3,162.72	-	-29,004.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840.54	17,927.59	7,785.17	2,482.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82	26.64	63.53	2,75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52.76	333,016.92	330,320.18	278,78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80.90	333,357.34	296,884.80	263,04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6.50	504,300.02	345,478.73	418,57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742.29	4,292,299.20	4,561,043.31	7,147,7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8.35	356,213.86	373,960.67	574,8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67.17	383,368.69	335,626.22	328,62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85	93,503.45	119,910.15	86,34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1.95	176,377.26	41,307.77	6,11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6.04	3,726.18	122,55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8	34,466.23	81,679.66	423,42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9.45	688,021.68	582,249.97	967,06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46.14	887,314.26	472,611.66	474,13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217.95	539,074.58	432,448.22	736,72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05.59	-	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80	11,826.22	4,560.84	2,69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44.88	1,449,620.66	909,620.72	1,213,56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5.43	-761,598.98	-327,370.75	-246,50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85.00	386,783.67	49,300.00	51,061.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583.67	49,300.00	41,3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955.94	2,294,498.44	1,658,861.15	2,080,77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96	502,079.97	160,801.18	5,003.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33.90	3,183,362.08	1,868,962.34	2,136,83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472.67	2,444,524.25	1,425,336.41	2,133,19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10.72	393,999.40	315,823.54	262,58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755.64	30,334.26	15,51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5.94	607,554.21	181,618.37	19,51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29.33	3,446,077.86	1,922,778.32	2,415,29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04.57	-262,715.78	-53,815.98	-278,45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64	-565.62	-106.94	36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43.13	-668,666.51	-7,333.00	50,29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116.00	1,493,782.51	1,501,115.51	1,450,81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59.13	825,116.00	1,493,782.51	1,501,115.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865.01	110,354.50	95,258.97	68,44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84.91		426.05	349.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5.83	1,568.26	2,997.28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7.88	306.18	6.67	36.73
其他应收款(合计)	483,732.38	671,600.08	413,536.22	566,076.66
应收股利	-	4,700.00	10,500.00	992.96
应收利息	-		529.16	577.94
其他应收款	-		402,507.06	564,50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4	2.64	4.91	4.51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待摊费用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9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28,072.14	784,380.43	512,230.08	634,91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7,185.56	305,729.37	438,34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477.14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304.62	304.62	465.67	428.88
长期股权投资	2,895,786.73	2,887,386.73	2,785,224.83	2,424,338.89
投资性房地产	3,310.68	3,332.69	3,420.70	13,767.68
固定资产(合计)	584.52	615.08	443.31	686.70
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合计)	499.92	499.92	499.92	450.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689.48	26,950.11	27,957.23	1,845.63
开发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6.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4.49	22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813.09	3,106,334.69	3,124,661.85	2,880,148.53
资产总计	3,950,885.23	3,890,166.35	3,636,891.93	3,515,06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	410,000.00	110,000.00	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2.89
预收款项	-		-	3.75
合同负债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	84.35	111.05	41.76
应交税费	300.27	1528.46	1,278.31	269.65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762.29	39,011.12	56,238.42	46,477.9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921.30	459,898.91	354,935.30	135,000.00
预提费用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5,985.19	1,010,522.85	772,563.08	361,79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000.00	66,000.00	155,000.00	435,000.00
应付债券			349,666.99	399,319.80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5,875.76	127,379.50	126,368.29	121,291.65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5.79	8,305.79	9,126.30	257.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000.00	69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181.55	891,685.29	1,280,161.59	1,595,869.42
负债合计	1,951,166.74	1,902,208.14	2,052,724.67	1,957,66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92,946.26	592,946.26	338,704.12	297,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92,946.26	592,946.26	338,704.12	297,000.00
资本公积	111,715.69	111,715.69	110,928.94	127,995.60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8,136.35	-3,360.68	3,621.36	-3,665.19
专项储备	5,901.89	5,901.89	5,901.89	5,905.84
盈余公积	113,089.13	113,089.13	90,155.21	82,647.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4,201.87	168,214.70	234,855.74	247,515.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718.49	1,988,506.99	1,584,167.26	1,557,398.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718.49	1,988,506.99	1,584,167.26	1,557,39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0,885.23	3,890,715.12	3,636,891.93	3,515,064.42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15	3,322.81	782.16	1,283.80
其中：营业收入	374.15	3,322.81	782.16	1,283.80
二、营业总成本	16,314.23	81,704.11	79,530.86	76,089.05
其中：营业成本	222.70	830.46	554.85	1,102.96
税金及附加	105.19	1,390.88	274.06	242.30
销售费用	-	--	-	168.96
管理费用	2,733.28	9,293.62	11,109.17	7,533.0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253.06	70,189.16	67,592.78	67,041.81
其中：利息费用	16,690.77	83,504.12	87,369.09	93,929.87
减：利息收入	3,703.81	14,446.91	21,321.36	28,634.1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加：其他收益	4.90	95.79	118.46	118.82
投资净收益	8,621.73	308,366.10	182,667.31	107,57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00.00	87,997.55	64,059.85	61,73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329.81	122.72	76.70	-13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816.52	-19,264.88	-123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84.79	-	-
汇兑净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16.36	229,671.58	84,848.89	31,510.95
加：营业外收入	8,313.20	1.87	0.22	344.75
减：营业外支出	30.01	280.01	4.75	3,99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9,299.55	229,393.44	84,844.36	27,860.96
减：所得税	-	54.25	6,167.47	-34.3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五、净利润	9,299.55	229,339.19	78,676.89	27,895.3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9,339.19	78,676.89	27,895.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6,982.04	7,286.55	-20,054.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99.55	222,357.15	85,963.44	7,840.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	3,617.89	834.05	1,10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4.23	210,811.12	1,040,983.44	1,250,0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21.16	214,429.00	1,041,817.49	1,251,15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88	5,621.09	5,305.89	4,83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88	2,133.16	593.63	1,65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4.71	238,687.93	882,452.89	1,194,2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1.46	246,442.18	888,352.41	1,200,7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9.70	-32,013.18	153,465.07	50,43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	8,733.78	31,445.60	30,90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0	162,392.83	81,231.95	50,13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5.30	0.15	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645.0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4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27.09	171,411.91	112,677.70	81,04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2.00	646.65	1,41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330.85	189,861.90	60,011.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682.86	190,508.55	114,526.6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7.09	110,729.05	-77,830.85	-33,48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746,000.00	830,000.00	73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97.5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97.50	986,000.00	830,000.00	73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522.73	879,703.38	760,000.00	1,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1.03	168,396.16	118,823.89	138,39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897.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56.27	1,520.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53.77	1,049,620.35	878,823.89	1,178,3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3.73	-63,620.35	-48,823.89	-443,89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12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10.52	15,095.53	26,810.33	-427,07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5,258.97	68,448.64	495,5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10.52	110,354.50	95,258.97	68,448.6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10.92	1,335.22	1,310.30	1,348.47
总负债（亿元）	898.72	844.47	849.48	791.65
全部债务（亿元）	543.45	511.68	479.26	444.2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2.20	490.75	460.82	556.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3.44	435.83	488.15	694.78
利润总额（亿元）	12.44	17.99	50.63	36.83
净利润（亿元）	10.31	12.46	35.99	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11.08	26.29	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24	19.24	15.55	14.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96	35.62	37.40	57.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01	-76.16	-32.74	-24.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80	-26.27	-5.38	-27.85
流动比率	1.12	1.01	1.26	1.6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速动比率	0.80	0.70	0.91	1.16
资产负债率（%）	63.70	63.25	64.83	58.71
债务资本比率（%）	51.48	51.04	50.98	44.38
营业毛利率（%）	15.81	14.20	14.44	10.2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3.11	5.37	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	71.73	99.90	74.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5	0.22	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9	3.93	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2	13.95	19.80	27.74
存货周转率	3.59	3.23	3.69	5.54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2、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3、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2018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 年存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 14、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936.41	9.85	1,209,001.47	9.05	1,691,528.75	12.91	1,686,706.63	1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42.29	1.74	190.73	0.00	245.01	0.00	66.47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90.36	0.04	18,583.76	0.14	350.9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59.28	0.00	-	-	-	-
应收票据	272,362.62	1.93	122,467.29	0.92	124,968.42	0.95	199,381.95	1.48
应收账款	426,583.64	3.02	381,960.76	2.86	241,892.13	1.85	249,638.78	1.85
应收款项融资	97,655.15	0.69	90,601.84	0.68	57,229.77	0.44	6,350.47	0.05
预付款项	84,273.84	0.60	54,770.54	0.41	124,618.21	0.95	77,562.87	0.5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3,701.43	0.88	104,135.90	0.78	144,989.82	1.11	132,882.75	0.99
存货	1,308,613.62	9.27	1,177,154.43	8.82	1,134,950.80	8.66	1,123,268.97	8.33
合同资产	5,813.80	0.04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002.92	0.10	14,002.92	0.10	143.65	0.00	3,285.46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93.65	0.30	63,192.72	0.47	55,269.51	0.42	58,099.15	0.43
其他流动资产	480,366.83	3.40	530,755.83	3.98	527,791.61	4.03	520,075.67	3.8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0,846.21	31.83	3,753,984.07	28.12	4,122,211.45	31.46	4,051,253.20	3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51.08	0.09	3,083.65	0.02-	-	-	-	-
债券投资	10,000.00	0.07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987.65	0.03	-	-	70.00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2,192.70	2.11	342,424.84	2.61	499,527.85	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700.48	2.17	129,431.07	0.97	127,600.18	0.97	47,979.89	0.36
长期应收款	60,223.84	0.43	48,765.35	0.37	73,990.58	0.56	116,984.08	0.87
长期股权投资	2,433,969.22	17.25	2,371,196.11	17.76	1,980,890.52	15.12	1,753,033.89	13.00
投资性房地产	55,013.77	0.39	51,898.92	0.39	45,905.97	0.35	42,193.93	0.31
固定资产(合计)	4,084,773.39	28.95	4,111,500.50	30.79	4,182,215.20	31.92	3,134,531.14	23.25
在建工程(合计)	877,533.23	6.22	819,400.30	6.14	779,519.52	5.95	2,354,716.79	17.46
无形资产	590,874.23	4.19	598,124.57	4.48	472,306.09	3.60	447,556.72	3.32
开发支出	70.09	0.00	60.00	0.00	60.00	0.00	60.00	0.00
商誉	23,012.09	0.16	23,012.09	0.17	41,726.13	0.32	48,612.21	0.36
长期待摊费用	141,487.64	1.00	145,688.15	1.09	142,747.52	1.09	163,711.53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489.97	3.99	578,891.28	4.34	547,583.55	4.18	467,314.22	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53.35	3.22	435,001.64	3.26	243,729.22	1.86	350,766.49	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8,310.43	68.17	9,598,246.34	71.88	8,980,769.33	68.54	9,426,988.74	69.91
资产总计	14,109,156.63	100.00	13,352,230.41	100.00	13,102,980.79	100.00	13,478,241.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478,241.94 万元、13,102,980.79 万元、13,352,230.41 万元和 14,109,156.63 万元，总体保持波动增长势头，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及福建石化集团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057,670.14 万元、4,122,211.45 万

元、3,753,984.07 万元和 4,490,846.2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09%、31.46%、28.12%和 31.83%，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86,706.63 万元、1,691,528.75 万元、1,209,001.47 万元和 1,389,936.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51%、12.91%、9.05%和 9.85%。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0.29%，变动较小。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8.53%，主要系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子公司福能股份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8.79	27.15	35.36
银行存款	939,498.04	1,596,918.20	1,627,350.54
其他货币资金	269,494.63	94,583.39	59,320.73
合 计	1,209,001.47	1,691,528.75	1,686,706.63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9,381.95 万元、124,968.42 万元、122,467.29 万元和 272,362.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8%、0.95%、0.92%和 1.93%，占比较小。各会计期应收票据量波动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量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638.78 万元、241,892.13 万元、381,960.76 万元和 426,583.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5%、1.85%、2.86%和 3.0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主要是子公司福能股份因售电量增加跨月结算电费及应收清洁能源补贴增加应收账款 10.51 亿元，以及子公司福建石化集团石化产品贸易增加万华福建物料款应收款项 5.24 亿元。

表：2020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268.70	71.24	55.30	40,150.69	50.85	63.28
1-2 年 (含 2 年)	2,113.36	2.42	869.50	10,400.48	13.17	1,844.58
2-3 年 (含 3 年)	2,015.13	2.31	401.56	1,852.44	2.35	623.03
3-4 年 (含 4 年)	831.38	0.95	48.56	9,186.79	11.63	3,735.54
4-5 年 (含 5 年)	5,970.63	6.83	4,795.804	9,150.00	11.59	8,494.99
5 年以上	14,198.80	16.25	14,198.80	8,220.05	10.41	8,220.05
合 计	87,398.00	100.00	20,369.52	78,960.46	100.00	22,981.4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80.31	16.42%	80,580.3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09.37	21.11%	20,806.61	2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得应收账款	648.20	0.13%	527.70	81.4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306,050.25	62.34%	7,012.76	2.29%
合计	490,888.13	100.00%	108,927.37	22.19%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18,228.55	44.46	电费	否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37,598.38	7.66	货款	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679.40	4.21	电费	否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	20,413.34	4.16	货款	否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81.83	2.89	货款	否
合 计	311,101.51	63.38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7,562.87 万元、124,618.21 万元、54,770.54 万元和 84,273.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8%、0.95%、0.41% 和 0.60%，占比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60.67%，主要系权属单位福建煤电股份公司红炭山置业公司预付龙岩财政局土地款 3.68 亿元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60.06	43.33	-	111,045.68	65.92	
1-2 年（含 2 年）	282.47	0.29		2,148.51	1.28	158.30
2-3 年（含 3 年）	805.69	0.82	107.88	196.54	0.12	12.88
3 年以上	54,690.98	55.56	43,560.78	55,055.64	32.68	43,656.98
合计	98,439.20	100	43,668.66	168,446.37	100	43,828.1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36,088.36	3 年以上	煤款，未结算
临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河东新区建设指挥部	1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保证金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天津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31.95	3 年以上	煤款，未结算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046.86	3 年以上	煤款，未结算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神木县汇峰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772.25	3 年以上	煤款，未结算
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金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3 年以上	煤款，未结算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小计		51,939.42	—	—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36,088.36	36.66	36,088.36	否
福能股份第一名客户	11,541.20	11.72		否
临沂河东新区建设指挥部	10,000.00	10.16		否
天津宝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31.95	2.57	2,531.95	否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046.86	2.08	2,046.86	否
合计	62,208.37	63.19	40,667.17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82.75 万元、144,989.82 万元、104,135.90 万元和 123,70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1.11%、0.78%和 0.88%。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由与非关联方单位之间的往来款和保证金等构成。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04.56	51,062.14	63,749.11	28,797.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96.25	38,877.02	104,342.03	39,48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8.55	1,573.34	1,758.68	1,603.47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53,993.87	38,912.36	59,630.33	30,665.88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25,523.23	130,424.87	229,480.15	100,556.31

表：2020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末数			2020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38.41	18.09	1.58	4,263.70	9.39	5.20
1-2 年 (含 2 年)	760.25	1.54	74.04	1,363.00	3.00	145.52
2-3 年 (含 3 年)	912.08	1.85	183.91	491.36	1.08	139.70
3-4 年 (含 4 年)	305.97	0.62	127.00	136.94	0.30	65.28
4-5 年 (含 5 年)	76.61	0.16	60.71	580.03	1.28	548.32
5 年以上	38,429.78	77.74	38,429.78	38,585.57	84.95	38,585.57
合 计	49,423.11	100.00	38,877.02	45,420.59	100.00	39,489.59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等	57,541.41	25.51%	争议款项	否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6,939.14	11.95%	预付燃料油款	否
汤秀豪	13,455.44	5.97%	代垫昌福山矿经营款	否
厦门联创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31.00	19.67%	股东往来款项	否
临沂市龙昇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6,262.80	12.04%	股东往来款及利息	否
合计	114,429.79	75.14%	-	-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3,268.97 万元、1,134,950.80 万元、1,177,154.43 万元和 1,308,613.6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3%、8.66%、8.82%和 9.27%，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波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72%，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石化、电力等板块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房

地产板块在建项目及储备土地等构成。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 17,114.74 万元，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发行人存货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862.11	6,550.53	250,311.57	255,413.55	13,689.50	241,724.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8,730.62	664.64	568,065.98	438,654.28	1,406.27	437,248.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3,294.53	9,891.17	323,403.36	306,042.62	9,054.55	296,988.0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05.72	8.39	597.33	930.36	6.50	923.86
其他	34,776.19	0.00	34,776.19	158,066.83	0.00	158,066.83
合 计	1,194,269.18	17,114.74	1,177,154.43	1,159,107.63	24,156.82	1,134,950.8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099.15 万元、55,269.51 万元、63,192.72 万元和 42,693.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3%、0.42%、0.47%和 0.30%，占比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87%，基本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4%，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

表：2020 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相关情况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应收融资租赁款	72,842.07	61,746.1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173.79	12,255.45	—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649.35	6,476.63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63,192.72	55,269.51	—
合计	63,192.72	55,269.51	—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0,075.67 万元、527,791.61 万元、530,755.83 万元和 480,36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6%、4.03%、3.98%和 3.40%，占比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0.56%，变动较小。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应收交易所货币保证金	94,768.66	55,117.25
应收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担保金	1,005.30	1,005.70
理财产品	68,000.00	64,300.00
待抵扣或预缴增值税额、消费税和所得税等（预计一年内到期）	361,755.92	406,597.60
待摊费用	655.72	769.23
待处理存货	50,828.08	50,828.08
待处理存货减值准备	-50,828.08	-50,828.08
其他	4,570.23	1.83
合 计	530,755.83	527,791.6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87 号《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控股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等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可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购进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 578,490,869.22 元；所属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等进口燃料油的消费税，可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购进

燃料油所含消费税 302,293,232.48 元，因该燃料油尚未消耗，后续的用途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外售还未确定，因此这部分消费税暂在待抵扣消费税列示。

其他中含待处理存货 508,280,836.18 元为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对涉案未签订销售合同的账面存货 508,280,836.18 元转入待处理，同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26,988.74 万元、8,980,769.33 万元、9,598,246.34 万元和 9,618,310.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91%、68.54%、71.88%和 68.1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基础投资较大，固定资产较多，同时拥有一定规模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权投资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9,527.85 万元、342,424.84 万元、282,192.7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61%、2.11%和 0%，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1.4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对兴业国际信托实现重大影响，该项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2020 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7.59%，主要系福建宁德核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7,969.38	7,376.68	280,592.70	342,305.14	6,751.67	335,553.4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5,273.65	-	95,273.65	96,883.51	-	96,883.51
按成本计量的	192,695.73	7,376.68	185,319.05	245,421.63	6,751.67	238,669.96
其他	1,600.00	-	1,600.00	6,871.37	-	6,871.37
合计	289,569.38	7,376.68	282,192.70	349,176.51	6,751.67	342,424.84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6,984.08 万元、73,990.58 万元、48,765.35 万元和 60,223.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56%、0.37%和 0.43%，占比较小。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 36.75%，主要系福能租赁融资租赁款部分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 58.31%，主要系福能租赁融资租赁款部分减少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53,240.18	78,755.7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840.93	12,062.51
其他	-	4,200.00
合计	53,240.18	82,955.71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53,033.89 万元、1,980,890.52 万元、2,371,196.11 万元和 2,433,969.2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0%、15.12%、17.76%和 17.2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长 13.00%，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对兴业国际信托实现重大影响，该项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0%，主要系福建宁德核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439.19	1,700.00	3,511.46	24,627.7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54,950.48	505,158.58	113,540.68	2,346,568.38
小 计	1,981,389.67	506,858.58	117,052.14	2,371,196.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9.16	-	499.16	-
合 计	1,980,890.52	506,858.58	116,552.98	2,371,196.11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 3,134,531.14 万元、4,182,215.20 万元、4,111,500.50 万元和 4,084,773.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25%、31.92%、30.79%和 28.9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投资电厂、矿井、港口、石化等形成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等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33.42%，主要系权属石化集团子公司福海创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原因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69%，波动较小。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3,257.05	-	-	3,257.05
房屋、建筑物	1,671,317.96	407,529.10	56,673.80	1,207,115.06
机器设备	4,892,889.07	1,249,156.59	817,448.24	2,826,284.24
运输工具	34,564.38	25,620.41	151.47	8,792.49
电子设备	17,301.82	10,582.73	501.54	6,217.54
办公设备	4369.99	3005.59	1.09	1363.30
酒店业家具	1,313.66	1,015.57	-	298.09
其他	98,015.26	40,132.77	2,308.50	55,573.98
合计	6,723,029.18	1,737,042.77	877,084.66	4,108,901.74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 2,354,716.79 万元、779,519.52 万元、819,400.30 万元和 877,533.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6%、5.95%、6.14%和 6.22%。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66.90%，主要系权属石化集团子公司福海创在建工程投产转固定资产及部分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5.12%，波动较小。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 447,556.72 万元、472,306.09 万元、

598,124.57 万元和 590,874.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2%、3.60%、4.48% 和 4.19%，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采矿及探矿权、特许权（散泥罐使用权）和软件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64%，主要为采矿及探矿权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2,638.78	183,972.19	44,812.51	741,798.46
其中：软件	13,218.36	1,608.73	16.20	14,810.89
土地使用权	406,182.21	40,295.00	36,296.53	410,180.68
专利权	27,528.03	415.60	3.02	27,940.61
非专利技术	12,397.76	-	1,016.03	11,381.73
采矿及探矿权	92,158.69	141,652.86	7,112.15	226,699.40
海域使用权	10,615.68	-	-	10,615.68
特许权（含散泥罐使用权）	13,189.28	-	70.44	13,118.83
其他	27,348.78	-	298.14	27,050.6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1,404.04	22,475.33	9,134.13	134,745.24
其中：软件	7,065.46	1,615.53	3.74	8,677.25
土地使用权	67,197.37	11,370.75	4,340.79	74,227.34
专利权	15,221.20	3,183.30	-	18,404.51
非专利技术	4,096.71	1,769.26	531.76	5,334.21
采矿及探矿权	18,143.80	2,480.22	3,889.25	16,734.77
海域使用权	1,211.68	236.19	-	1,447.88
特许权（含散泥罐使用权）	7,737.27	1,094.55	70.44	8,761.38
其他	730.53	725.52	298.14	1,157.91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928.65	-	-	8,928.65
其中：软件	0.17	-	-	0.17
土地使用权	6,962.60	-	-	6,962.60
专利权	-	-	-	0.00
非专利技术	-	-	-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采矿及探矿权	1,965.88	-	-	1,965.88
海域使用权	-	-	-	0.00
特许权(含散泥罐使用权)	-	-	-	0.00
其他	-	-	-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2,306.09	-	-	598,124.57
其中：软件	6,152.72	-	-	6,133.47
土地使用权	332,022.24	-	-	328,990.74
专利权	12,306.82	-	-	9,536.10
非专利技术	8,301.05	-	-	6,047.52
采矿及探矿权	72,049.01	-	-	207,998.75
海域使用权	9,404.00	-	-	9,167.80
特许权(含散泥罐使用权)	5,452.00	-	-	4,357.46
其他	26,618.25	-	-	25,892.7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731.16	10.89	860,360.50	10.19	665,306.49	7.83	274,800.00	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00	0.18	13,000.00	0.15	19,000.00	0.24
应付票据	532,041.41	5.92	414,594.00	4.91	121,536.70	1.43	78,355.54	0.99
应付账款	589,524.87	6.56	491,177.51	5.82	427,285.87	5.03	484,866.62	6.12
预收款项	337,565.18	3.76	330,957.69	3.92	347,379.61	4.09	257,062.69	3.25
合同负债	57,024.87	0.63	13,736.70	0.16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9,919.60	2.11	148,030.07	1.75	205,730.92	2.42	234,418.30	2.96
应付职工薪酬	27,423.47	0.31	31,913.10	0.38	48,086.65	0.57	48,595.07	0.61
应交税费	79,710.86	0.89	93,774.14	1.11	105,600.46	1.24	69,528.81	0.88
其他应付款(合计)	383,469.16	4.27	329,422.68	3.90	437,223.47	5.15	472,693.32	5.9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373.71	5.42	700,033.87	8.29	556,073.31	6.55	503,141.80	6.36
其他流动负债	337,769.73	3.76	271,300.44	3.21	351,466.05	4.14	85,270.58	1.08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218,730.92	2.57	253,418.30	3.23
流动负债合计	4,000,554.01	44.51	3,700,330.70	43.82	3,278,689.53	38.60	2,527,732.74	3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63,432.98	31.86	2,637,529.18	31.23	2,525,482.10	29.73	2,913,954.84	36.81
应付债券	235,182.21	2.62	232,981.00	2.76	572,734.79	6.74	587,327.04	7.42
长期应付款(合计)	681,270.79	7.58	727,313.88	8.61	989,686.14	11.65	981,723.58	12.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195.23	1.01	97,572.00	1.16	88,268.24	1.04	7,722.71	0.10
预计负债	4,784.48	0.05	5,080.57	0.06	4,748.36	0.06	1,541.15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649.58	3.39	321,522.74	3.81	327,269.64	3.85	188,300.52	2.3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62,722.02	0.74	62,925.25	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637.28	8.25	685,378.18	8.12	645,153.61	7.59	645,318.86	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6,631.04	55.49	4,744,397.26	56.18	5,216,064.91	61.40	5,388,813.96	68.07
负债合计	8,987,185.06	100.00	8,444,727.97	100.00	8,494,754.43	100.00	7,916,546.7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7,916,546.70 万元、8,494,754.43 万元、8,444,727.97 万元和 8,987,185.06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随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比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7,732.74 万元、3,278,689.53 万元、3,700,330.70 万元和 4,000,554.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93%、38.60%、43.82%和 44.51%，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较为适中。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4,800.00 万元、665,306.49 万元、860,360.50 万元和 978,731.1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0%、7.83%、10.19%和 10.89%。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42.11%，主要系权属福建石化集团因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 32.43 亿元等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9.32%，波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10,519.80	49,272.73	16,000.00
抵押借款	9,410.34	9,412.49	9,400.00
保证借款	299,916.22	354,577.21	131,400.00
信用借款	440,514.14	252,044.06	118,000.00
合计	860,360.50	665,306.49	274,800.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84,866.62 万元、427,285.87 万元、491,177.51 万元和 589,524.8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12%、5.03%、5.82%和 6.56%。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88%，波动较小；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5%，主要系主要为权属福能股份公司本期应付替代电费及应付风电设备款增加。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351.16	69.09%	269,282.48	63.02%
1—2 年（含 2 年）	49,166.61	10.01%	60,638.50	14.19%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25,791.50	5.25%	28,153.13	6.59%
3 年以上	76,868.23	15.65%	69,211.76	16.20%
合计	491,177.51	100.00%	427,285.87	100.0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10,293.75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143.75	合同纠纷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023.56	合同纠纷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6,578.88	尚未结算
福能股份供应商一	4,925.17	尚未结算
合 计	35,965.12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成员企业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工程保留金、设备质保金、安全抵押金、待支付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代扣代缴等款项构成，工程保留金系按合同约定预留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质保金，设备质保金系按合同约定采购电力等大型设备在保修期间预留待付的质量保证金，安全抵押金系煤炭等矿山和建设施工等生产安全风险较大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所收取的抵押金，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是部分企业改制职工身份买断在职工离职和退休前暂未支付的身份置换补偿金，代扣代缴款项指部分企业代扣代缴的职工水电、房租、物业等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2,693.32 万元、437,223.47 万元、329,422.68 万元和 383,469.1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97%、5.15%、3.90%和 4.27%，报告期内总体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各成员企业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暂收暂存款、工程保留金、设备质保金、安全抵押金等款项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50%，波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4.66%，波动较小。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8,782.12	所属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37.00	所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永安市人民政府	5,500.00	捐赠款暂未支付
福建省永定永强小坑井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942.45	押金
临沂广坤商贸有限公司	4,542.16	所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合计	50,903.73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收暂存款	46,237.37	118,066.36
代扣代缴款项	6,201.56	5,124.54
应付租金	2,311.60	2,540.50
收取的押金	53,755.72	59,028.14
暂估待结算款	20,372.03	25,626.18
其他应交财政等外部款项	961.89	375.00
集团外部单位	79,724.34	83,735.23
其他	81,061.43	101,485.32
合 计	290,625.95	395,981.2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37,994.75	40,440.26	43,948.60
应付股利	801.98	801.93	801.89
其他应付款项	290,625.95	395,981.28	427,942.84
合 计	329,422.68	437,223.47	472,693.32

(4)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5,270.58 万元、351,466.05 万元、271,300.44 万元和 337,769.7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8%、4.14%、3.21%和 3.7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1 年以内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应付货币保证金及理财产品等。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12.18%，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2.81%，波动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88,813.96 万元、5,216,064.91 万元、4,744,397.26 万元和 4,986,631.0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8.07%、61.40%、56.18%和 55.49%。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较为适中。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913,954.84 万元、2,525,482.10 万元、2,637,529.18 万元和 2,863,432.9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81%、29.73%、31.23%和 31.86%。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33%，波动较小；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44%，波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383,500.00	1,435,700.00	1,487,980.00
抵押借款	135,290.45	148,538.70	86,632.70
保证借款	424,732.29	438,669.81	445,707.79
信用借款	992,612.76	808,175.34	1,294,935.84
小计	2,936,135.50	2,831,083.84	3,315,256.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8,606.32	305,601.75	401,301.48
合计	2,637,529.18	2,525,482.10	2,913,954.84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87,327.04 万元、572,734.79 万元、232,981.00 万元和 235,182.2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42%、6.74%、2.76%和 2.62%。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2.49%，波动较小；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59.32%，主要系“16 福能债、18 闽能 01、18 闽能 02、18 闽能 03”将于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等所致。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81,723.58 万元、989,686.14 万元、727,313.88 万元和 681,270.7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40%、11.65%、8.61%和 7.58%。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0.81%，波动较小；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6.51%，主要是石化集团支付了部分应付的股权回购款，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11.31 亿元。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5,318.86 万元、645,153.61 万元、685,378.18 万元和 741,637.2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15%、7.59%、8.12 和 8.2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中期票据、永续期委贷及永续债等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0.03%，波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23%，波动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9.52	1,000,000.00	20.38	800,000.00	17.36	800,000.00	14.37
其它权益工具	583,459.33	11.39	584,146.26	11.90	338,704.12	7.35	297,000.00	5.33
资本公积	230,417.94	4.50	230,417.94	4.70	265,192.49	5.77	231,784.09	4.16
其他综合收益	-19,127.75	-0.37	-20,576.11	-0.42	-14,959.42	-0.32	-20,847.84	-0.37
专项储备	54,488.71	1.06	52,971.48	1.08	55,147.41	1.20	52,191.11	0.94
盈余公积	113,089.13	2.21	113,089.13	2.30	90,155.21	1.96	82,647.57	1.48
未分配利润	538,552.37	10.51	466,190.46	9.50	584,076.78	12.67	525,160.97	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879.75	48.83	2,426,239.16	49.44	2,118,316.59	45.98	1,967,935.90	35.34
少数股东权益	2,621,091.83	51.17	2,481,263.29	50.56	2,489,240.29	54.02	3,600,176.29	6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971.58	100.00	4,907,502.45	100.00	4,607,556.88	100.00	5,568,112.18	100.00

1、实收资本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5〕6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00 万元，保持不变。2020 年末增加 20.00 亿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31,784.09 万元、265,861.96 万元、230,417.94 万元和 230,417.94 万元。

2019 年资本公积增加 552,505,253.23 元，其中：（1）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闽财企【2019】20 号），拨入龙岩红炭山健康养老基地款 35,440,000.00 元。（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省直）的通知（闽财指〔2019〕430 号），拨入箭竹坪煤矿基建款 35,000,000.00 元。（3）根据省国资委关闭矿井清产核资批复（闽国资考评【2018】46 号）已核销采矿权，其中牛栏山矿中止开采的采矿权返还转增资本公积 4,256,300.00 元。（4）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7,526,144.96 元，其中：联营企业福建省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2,468,443.03 元，联营企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250,216.79 元；联营企业中国武夷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4,807,485.14 元。（5）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为 8,232 股，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262,648.21 元；对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2,263.07 元；子公司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评估增值房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资本公积，现予以转回 580,139.52 元。（6）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469,437,757.47 元，其中：①所属福海创公司债转股，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455,473,774.78 元。②根据闽财企[2019]20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向大型煤气化项目拨款 18,36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9,363,600.00 元。③龙岩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项目本年交付使用，福化环保公司将项目结余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4,132,734.00 元。④石化工业公司被投资单位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权益法核算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916,958.21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467,648.69 元。

2019 年资本公积减少 218,421,307.36 元，其中：（1）本集团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享有的净资产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34,963,743.25 元，其中：收购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4.5%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2,751,503.97 元；子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受让南方水泥所持有的建福南方 50%股权，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23,719,307.09 元；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退股减资，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8,492,932.19 元。（2）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178,192,760.07 元，其中：联营企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11,285,095.69 元；联营企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定向增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减少资本公积 166,907,664.38 元。（3）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5,264,804.04 元，其中：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购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化古雷 1%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4,236,817.27 元。②东南电化公司按财政厅核定总额内允许从资本公积列支发放的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款，按持股比例计算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1,027,986.77 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13.33%。

当年资本公积增加 44,687,314.09 元，其中：（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20】472 号）拨入箭竹坪矿基建项目款，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34,250,000 元。（2）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变动，按权益法核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8,545,431.38 元。（3）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未使用的历史工资结余按照企业公司制改制改建有关应付工资余额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底全部规范转增资本公积 1,023,081.36 元。（4）子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福建水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 号、福建省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6〕271 号）以及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有关通知，公司作为福建省永安水泥纸袋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纸袋厂）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劳服公司）的主办国有企业，报告期公司对劳服公司和纸袋厂进行清算注销，收回劳服公司清算结余款 476.26 万元和纸袋厂清算结余款 0.23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853,098.20 元。（5）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东南电化公司收到允许从资本公积列支发放的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的退回款 28,105.00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14,333.55 元。（6）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15,800.17 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 1,369.60 元。

当年资本公积减少 399,127,459.55 元，其中：（1）本集团对所属企业 7 对关闭的矿井进行清产核资，根据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核销的资产损失，减少资本公积 198,736,616.13 元。（2）以宁德核电 10%股权溢价置换福能股份股权，因股权比例变化，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54,874,039.36 元。（3）溢价收购子公司联美集团的少数股东 9.97%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93,947,800.67 元。（4）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福海创公司本年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稀释本集团持有福海创公司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差额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45,613,862.69 元。（5）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福化工贸公司本年将持有漳州工贸公司 70%股权转让给福海创公司，福海创公司同时购买

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大于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5,955,140.70 元。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25,160.97 万元、584,076.78 万元、466,190.46 万元和 538,552.37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2%，主要是当年净利润转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小幅减少 20.18%，主要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300.64	4,648,513.06	4,935,003.98	7,722,5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742.29	4,292,299.20	4,561,043.31	7,147,7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8.35	356,213.86	373,960.67	574,89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9.45	688,021.68	582,249.97	967,06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44.88	1,449,620.66	909,620.72	1,213,56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5.43	-761,598.98	-327,370.75	-246,5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33.90	3,183,362.08	1,868,962.34	2,136,83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29.33	3,446,077.86	1,922,778.32	2,415,29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04.57	-262,715.78	-53,815.98	-278,45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43.13	-668,666.51	-7,333.00	50,299.65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895.26 万元、373,960.67 万元、356,213.86 万元和 89,558.3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34.95%，主要系石化产业受销售价格、原料价格波动、人民币汇率升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该板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煤炭板块产能收缩等导致权属煤电股份、永安煤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4.75%，主要是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46,500.99 万元、-327,370.75 万元、-761,598.98 万元和-260,145.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石化、电力等业务板块项目建设和投资活动投入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福能股份风电项目建设导致投资现金流出增加 27.16 亿元及子公司新型建材公司机制砂项目建设导致投资现金流出增加 15.68 亿元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457.45 万元、-53,815.98 万元、-262,715.78 万元和 318,004.57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筹资活动外部融资资金流入小于归还到期融资现金流出所致。发行人筹资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筹资活动比较活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低的原因主要是用货币资金提前偿还了部分债务，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流支出增加导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2	1.01	1.26	1.61
速动比率（%）	0.80	0.70	0.91	1.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9	3.93	4.11
资产负债率（%）	63.70	63.25	64.83	58.7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26、1.01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91、0.70 和 0.8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一定波动态势，整体流动性变化较小，短期偿债能力偏弱。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1、3.93 和 2.89，保持

在较好水平，说明发行人经营获现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1%、64.83%、63.25%和 63.70%，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债务逐年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一定波动态势，但整体仍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4,377.75	4,358,302.89	4,881,451.40	6,947,792.93
其中：营业收入	1,326,421.29	4,350,827.98	4,867,260.65	6,924,554.10
利息收入	7,934.76	7,458.02	14,183.68	23,238.5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0	16.88	7.08	0.24
二、营业总成本	1,285,671.68	4,378,158.21	4,760,075.80	6,757,124.63
其中：营业成本	1,116,754.94	3,732,826.58	4,164,538.72	6,217,784.04
利息支出	3,434.83	3,807.07	4,671.99	4,328.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7	12.84	13.91	11.61
税金及附加	29,839.77	122,462.82	55,799.64	44,560.73
销售费用	24,909.54	87,486.76	93,054.13	89,642.99
管理费用	52,924.66	216,613.23	253,675.72	153,544.52
研发费用	1,271.13	18,114.30	8,740.54	13,598.13
财务费用	56,532.14	196,834.60	179,581.15	149,735.43
其中：利息费用	-	232,159.92	207,675.16	165,758.23
减：利息收入	-	35,199.68	35,305.24	18,657.3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5,916.60	768.61	412.4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4,685.90	-
加：其他收益	3,300.02	35,832.57	32,797.37	32,302.54
投资净收益	44,370.01	220,941.90	1,344,265.56	164,89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390.76	91,594.26	124,66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64.72	770.18	191.83	-156.31
资产减值损失	10,695.33	-68,838.89	-1,005,865.09	-83,918.49
信用减值损失	-963.40	-13,963.42	-5,272.15	-
资产处置收益	817.13	36,189.51	38,875.10	3,658.12
汇兑净收益	-12.2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77.59	191,076.53	526,368.22	391,368.08
加：营业外收入	9,698.95	9,430.95	6,822.74	9,941.94
其中：政府补助	-	104.42	1,444.94	1,030.52
减：营业外支出	1,287.84	20,636.59	26,884.35	32,98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88.70	179,870.89	506,306.61	368,327.24
减：所得税费用	21,292.03	55,269.11	146,391.03	93,482.4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96.67	124,601.78	359,915.58	274,84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61.91	192,440.50	155,481.89	142,232.39
少数股东损益	30,734.75	-67,838.71	204,433.69	132,61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6,930.45	-4,238.06	16,136.84	-46,395.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27.11	120,363.73	376,052.42	228,449.12
营业毛利率	15.81%	14.20%	14.44%	10.21%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62%	7.07%	6.30%
总资产收益率	-	0.94%	2.71%	2.4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4,554.10 万元、4,867,260.65 万元、4,350,827.98 万元和 1,326,421.29 万元，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生产、电力生产和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板块等。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9.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梳理业务风险，权属福能电力燃料公司和福建石化公司减少煤炭和化工产品商贸业务，及化工品价格下降导致石化板块收入降低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0.6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板块收入均有所降低，其中石油化工板块、商贸板块收入降低影响较大，电力板块受替代电量收入延迟确认影响略有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3,918.49 万元、1,005,865.09 万元、68,838.89 万元和 -10,695.33 万元（损失冲回），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0.67%、1.58%和 0.81%。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减少 1,088,633.48 万元，下降 1,098.62%，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福海创公司拟启动上市，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由于再次评估导致福海创公司 2019 年计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4.89 亿元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895.43 万元、1,344,265.56 万元、

220,941.90 万元以及 44,370.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7.62%、5.08%和 3.35%。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参股公司经营收益、债务重组利得等构成。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1,179,370.13 万元，增长 715.22%，主要系根据福海创公司启动上市工作要求，以福建中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 WV10017 号）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作为转股定价依据，福海创公司相关可转债投资机构于 2019 年四季度按照债转股协议分批进行转股。福海创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使得福海创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了 117.45 亿元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91,368.08 万元、526,368.22 万元、191,076.53 万元和 115,977.59 万元。营业利润降低的原因一方面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子公司福建石化集团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在运输效率降低，下游需求减少环境下，福建石化集团 2020 年利润总额亏损 20.09 亿元；另一方面是福建石化集团 2020 年无发生 2019 年债务重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对利润总额波动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因此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4,844.78 万元、359,915.58 万元、124,601.78 万元和 103,09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232.39 万元、155,481.89 万元、192,440.50 万元和 72,361.9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下属福能股份公司、福建水泥等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实现增长；福海创公司 2019 年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等导致当年实现净利润 31.89 亿元所致；2020 年净利润降低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子公司福建石化集团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在运输效率降低，下游需求减少环境下，2020 年净利润亏损 19.23 亿元，另一方面 2020 年无发生 2019 年债务重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对利润总额波动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因此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0%、7.07%和 2.6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43%、2.71%和 0.94%，有所波动，主要系利润总额波动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4,909.54	87,486.76	93,054.13	89,642.99
管理费用	52,924.66	216,613.23	253,675.72	153,544.52
研发费用	1,271.13	18,114.30	8,740.54	13,598.13
财务费用	56,532.14	196,834.60	179,581.15	149,735.43
期间费用合计	135,637.47	519,048.89	535,051.54	406,512.07
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10.16%	11.91%	10.96%	5.8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企业集团规模稳步扩大所致。其中，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1.62%，主要系权属企业福建煤电股份、永安煤业等因关闭矿井一次性计提的人员安置费用较多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导致。2020 年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为石化集团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增加了研发费用 1.11 亿元。

（七）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2	13.95	19.80	27.74
存货周转率	3.59	3.23	3.69	5.54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33	0.37	0.51

注：2021 年一季度的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4、19.80、13.95 和 13.1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体现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较为理想，其中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梳理业务风险，权属福能电力燃料公司和福建石化公司减少煤炭和化工产品商贸业务，及化工品价格下降导致石化板块收入降低，引起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子公司福能股份增加跨月结算电费及应收清洁能源补贴增加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所

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3.69、3.23 和 3.59。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房地产板块存货占比较大所致，其中 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梳理业务风险，权属福能电力燃料公司和福建石化公司减少煤炭和化工产品商贸业务，导致石化板块成本降低引起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37、0.33 和 0.15，数值较小。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较大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有较大下降所致。

七、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0,360.50	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33.87	13.41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100,000.00	1.92
长期借款	2,637,529.18	50.54
应付债券	232,981.00	4.4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8,000.00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000.00	13.03
合计	5,218,904.5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信托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21.89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0,394.37	31.8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3,590.00	2.37
2 至 3 年（含 3 年）	431,822.53	8.27
3 年以上	3,003,097.65	57.54
合计	5,218,904.56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110,519.80	-	44,667.73	1,343,846.11	-	-	-	1,499,033.64
抵押借款	9,410.34	-	25,290.91	115,196.52	-	-	-	149,897.78
保证借款	299,916.22	-	173,994.48	424,732.29	-	-	-	898,642.99
信用借款	440,514.14	100,000.00	456,080.74	753,754.26	232,981.00	8,000.00	680,000.00	2,671,330.15
合计	860,360.50	100,000.00	700,033.87	2,637,529.18	232,981.00	8,000.00	680,000.00	5,218,904.5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33.88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3,885.47	注 1
应收票据	11,509.02	开具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9,013.00	开具票据质押
存货	114,050.84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	30,908.67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401,117.94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5,662.96	融资抵押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261,344.96	融资抵押
其他	31,305.00	注 3
合计	2,338,797.86	

注 1：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199.47
信用证保证金	96,614.96
履约保证金	5,038.04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	60,962.96
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18,856.73
按歇保证金	1,776.73
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存款	132,799.51
其他	637.08
合 计	383,885.47

注 2：存货受限（均为子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原因：

（1）子公司龙岩联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东侧、福三线南侧（东锦缘小区第一地块）的存货土地，账面价值 91,666,900.00 元，向中国银行龙岩登高支行抵押借款；

（2）子公司龙岩美伦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龙岩市曹溪镇东山村“美伦生态城 A 地块”项目存货土地，账面价值 600,000,000.00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岩新罗支行抵押借款；

（3）子公司德化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德化县浔中镇王厝山的地块（“美伦·山景叠苑”四期）在建开发项目，账面价值 102,033,878.22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德化县支行抵押借款；

（4）子公司龙岩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美伦生态城项目 A 地块一、二期的部分商业房产面积 13,934.05 平方米及 1437 个停车位，账面价值 346,807,600.00 元，向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150,000,000.00 元。

注 3：受限资产-其他 313,050,000.00 元为控股子公司建材控股公司下属单位福建水泥将持有的 1500 万股兴业银行股票用于质押融资。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05.00 万元。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2012-5-29	2028-5-29	否	集团外融资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930.00	2016-3-3	2028-3-2	否	集团外融资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475.00	2019-12-20	2028-12-20	否	集团外融资
	小计		15,205.00				

（三）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下列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漳平富山工业园”）与龙岩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岩美伦”）、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简称：金大鑫钢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岩民初字第 223 号），判决：龙岩美伦和金大鑫钢铁共同返还向漳平富山工业园的借款 144,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漳平富山工业园与龙岩美伦不服均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闽民终 151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执行过程中，漳平富山工业园与龙岩美伦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达成和解协议，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闽 08 执 345 号之一），裁定：终止本次执行，并解除对龙岩美伦和金大鑫钢铁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被执行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持续还款中。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①-1：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因与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其逾期支付利息、赔偿工期延误损失，暂合计 13021.108393 万元，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2021）闽 06 民初 72 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①-2：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因与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其逾期支付利息、赔偿工期延误损失及闪燃损失，暂合计 33,667.942637 万元，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2021）闽 06 民初 73 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单位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33%股权及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71%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为依据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福建省国资委印发《关于重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同意上述事项。福建省港口集团于 2021 年 2 月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6 号、87 号），公司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控股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协

议》，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2021 年 1 月 29 日，相关股权过户至福能新能源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调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131 号），根据门站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福建省政府研究同意，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燃气电厂的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为 58.0652 元 / 吉焦（折 2.216 元 / 立方米），该价格调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天然气价格较现行价格下调 0.519 元 / 立方米。

（五）重要承诺事项

1、根据公司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燃气发电项目 64.27% 电费收费权为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38,4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43,400,000.00 元。

2、公司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东岙风电场 48MW 发电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1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24,000,000.00 元。

3、公司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福煤莆田秀屿石城风电场二期 48MW 发电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4、公司子公司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隆教风电场 48MW 发电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取得质押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5、公司子公司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黄坑风电场 40MW 发电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向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取得质押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9,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21,000,000.00 元。

6、公司子公司福煤后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其福煤莆田荔城后海风电场 48MW 发电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21,200,000.00 元。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福建海峡科化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均为按同类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94.55	0.41	19,465.65	0.41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10.86	0.00	125.61	0.00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41.53	0.24	8,160.13	0.17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5,476.28	0.13	10,601.94	0.22
泉州市梅山美溪供电有限公司	2,241.95	0.05	-	-
合计	34,865.17	0.83	38,353.33	0.80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74	0.00	40.88	0.00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1.39	0.07	7,146.25	0.17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462.12	0.01	3,198.87	0.08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333.66	0.03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12,586.43	0.35	19,423.51	0.47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548.40	0.41	6,791.69	0.16
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	6,669.65	0.16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5,926.15	0.17		
福建海峡科化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1.29	0.02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5,724.88	0.16		
合计	42,605.40	1.19	44,604.51	1.07

(3)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37.31	0.02	1,006.10	0.02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254.72	0.01	-	-
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	57.39	0.00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41	0.01	296.80	0.01
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3	0.00	636.46	0.01
福建省福能丹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93.91	0.16	6,989.09	0.15
福建省福能闽东投资有限公司	6,571.49	0.16	11,648.02	0.24
福建省福能燕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6.95	0.04	4,464.29	0.09
福能沈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25.28	0.14	8,609.60	0.18
福建省寿宁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6,517.27	0.16	1,389.96	0.03
福建省福能宁化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32.95	0.24	2,529.09	0.05
福建省福能积善投资有限公司	3,692.46	0.09	241.36	0.01
福建省福能联城投资有限公司	4,518.71	0.11	3,444.72	0.07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16,706.14	0.40	24,284.25	0.51
福建省古田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6,958.41	0.17	798.14	0.02
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93	0.01	-	-
合计	70,681.05	1.72	66,395.28	1.39

(4)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京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1.24	0.01	118.78	0.0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754.37	0.02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海峡科化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7.84	0.02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6	0.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73	0.00		
合计	2,134.82	0.06	118.78	0.01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6.90	4.38
福建福能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物业服务费	107.77	9.52
合计		114.67	13.9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7	0.00		否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5.17	0.01		否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6	0.00		否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01		否
福建省福能联城投资有限公司			412.00	0.12		否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29.63	0.01		否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	393.71	0.08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公司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98	-				
福建省福能古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74.93	0.02				
福建省福能积善投资有限公司	9.00	-				
福建省福能沈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	-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37,598.38	7.66				
合计	38,133.00	7.77	533.04	0.16		
预付款项			0.00			
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6.93	0.01		否
合计			16.93	0.01		
其他应收款			0.00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1	20.00	0.02		否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02	50.87	0.06		否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0.18	420.00	0.50		否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	0.48		否
福能宁化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1	0.01				否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2,436.80	1.08	2,222.31	2.66		否
三明新型建材总厂	237.21	0.11	237.21	0.28		否
临沂市龙昇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6,262.80	2.78	6,694.99	8.01		否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2	0.12	2,063.93	2.47		否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11	7,000.00	8.38		否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0.36		否
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2,852.20	3.41		否
福建省福能积善投资有限公司	45.34	0.02				
福建省福能闽东投资有限公司	77.71	0.03				
厦门常春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82	0.05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2,100.06	0.93				
合计	19,036.28	8.45	22,261.51	26.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三明新型建材总厂	237.21	0.18	237.21	0.94		否
合计	237.21	0.18	237.21	0.94		
应付货币保证金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70.79	1.50				
合计	4,370.79	1.50				
应付账款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23	-				否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8	0.04				否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28	0.43				否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522.20	0.11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6,469.12	1.32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1.90	0.00		否
合计	9,290.91	1.89	1.90	0.00		
预收款项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9.40	0.65	500.00	0.16		否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建省福能闽东投资有限公司			960.00	0.32		否
福建省福能积善投资有限公司			52.00	0.02		否
合计	2,139.40	0.65	1,512.00	0.50		
其他应付款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0	-	16.51	0.00		否
厦门京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5.38	0.11				否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	0.03		否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50.00	0.02				
临沂市龙昇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1,673.35	0.58	1,433.33	0.38		否
厦门鹭麟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	-	15.00	0.00		否
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6.00	0.26				
福州福能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45	-				
福建省福能燕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8	-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8	-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合计	5,323.35	1.83	1,564.84	0.41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83		否
合计			20,000.00	12.83		

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9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5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8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7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0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1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福建省政府给予公司的有力支持、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持续增长、化工装置恢复生产和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情况、化工业务生产安全压力、面临一定资本支出、本部债务压力及福建石化核心子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政府的有力支持。作为福建省国有大型企业，公司定位为福建省综合性能能源集团，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在煤炭资源、电源点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扶持。

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持续增长。近年来，受益于对外并购、新机组的投运及机组利用效率的提升，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化工装置恢复生产。2019 年，公司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石化”）年产能 160 万吨/年的 PX 装置正式恢复生产，公司产业链得到完善。

畅通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1,770.9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293.26 亿元。同时公司拥有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代码 600483）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代码 600802）等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合理运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弹性。

3、关注

公司盈利稳定性情况。公司涉足煤炭、煤电及化工产品生产业务，煤炭以及石化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影响明显。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弱化。

化工业务生产安全压力。生产安全对公司石化板块的正常运营起到重要保障作用，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石化业务生产安全情况。

资本支出及本部债务压力。公司目前在电力、房地产和石化板块投资规模较

大，且公司本部短期债务规模大，未来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及本部债务压力。

福建石化核心子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2019 年末，按照省政府计划，福建石化核心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拟启动上市，对公司当年利润形成重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福海创上市进展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作为福建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政府支持并与银行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1,770.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77.6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293.26 亿元。这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财务弹性，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130.00	21.30	108.70
中国农业银行	136.98	20.68	116.30
中国银行	200.00	32.81	167.19
中国建设银行	202.93	36.51	166.42
中信银行	115.00	21.50	93.50
国家开发银行	114.87	74.99	39.88
招商银行	40.40	12.00	28.40
兴业银行	170.00	75.25	94.75
交通银行	82.00	6.65	75.35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	68.72	1.98	66.74
民生银行	30.00	-	3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30.17	69.83
汇丰银行	4.00	-	4.00
浦发银行	102.80	6.30	96.50
厦门银行	1.00	0.40	0.60
海峡银行	50.00	0.05	49.95
泉州银行	7.90	5.01	2.8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00	8.80	0.20
进出口福建分行	80.80	35.96	44.84
广发银行	22.00		22.00
厦门国际银行	0.20	-	0.20
其他金融机构	87.30	87.30	0.00
华夏银行	15.00	-	15.00
合计	1,770.90	477.64	1,293.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发行人						
13 闽能源 PPN005	定向工具	2013-09-29	2018-09-29	5	10	0
14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4-03-17	2024-03-17	10	9	9
14 闽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4-10-24	2019-10-24	5	10	0
15 闽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02-11	2018-02-11	3	5	0
15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5-05-25	2025-05-25	10	10	10
15 福能债	一般公司债	2015-10-22	2020-10-22	5	5	0
16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6-01-20	2021-01-20	5	5	0
16 福能债	一般公司债	2016-03-23	2021-03-23	5	5	0
16 闽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6-08-17	2026-08-17	10	10	10
16 闽能源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16-08-25	2026-08-25	10	10	10
17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7-10-26	2020-10-26	3	10	0
17 闽能源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10-31	2018-04-29	0.4932	5	0
17 闽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7-11-17	2020-11-17	3	10	0

17 闽能源 SCP0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12-06	2018-01-11	0.0986	5	0
18 闽能 01	一般公司债	2018-07-13	2021-07-13	3	10	0
18 闽能 02	一般公司债	2018-07-27	2021-07-27	3	10	0
18 闽能 03	一般公司债	2018-09-25	2021-09-25	3	10	10
19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6-05	2022-06-05	3	10	10
19 闽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6-13	2020-03-09	0.7377	5	0
19 闽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7-18	2020-01-14	0.4918	5	0
19 闽能源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8-08	2020-02-04	0.4918	5	0
19 闽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8-14	2022-08-14	3	10	10
19 闽能源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8-15	2020-02-11	0.4918	10	0
20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5-20	2025-05-20	5	10	10
20 闽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6-10	2021-03-07	0.7397	5	0
20 闽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8-28	2021-05-25	0.7397	5	0
20 闽能 Y1	一般公司债	2020-10-16	2022-10-16	2	12	12
20 闽能 Y2	一般公司债	2020-11-11	2022-11-11	2	12	12
21 闽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03	2021-08-30	0.4932	5	5
21 闽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3-11	2024-03-11	3	5	5
21 闽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18	2021-12-13	0.7397	5	5
21 闽能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7-02	2024-07-02	3	10	10
21 闽能源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主要子公司						
21 福建石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4-09	2026-04-13	5	5	5
福能转债	可转债	2018-12-07	2024-12-07	6	28.30	19.49
合计					286.30	173.36

除上述外，发行人目前无其他待偿还债券。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九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本次债券项下涉及永续债券发行的，其所得税事项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约定。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统一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修订发布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4、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公司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项下每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1 年 8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24,554.10 万元、4,867,260.65 万元和 4,350,82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232.39 万元、155,481.89 万元和 192,440.50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1,770.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77.6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293.2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4,490,846.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分别为 1,389,936.41 万元、1,308,613.62 万元、426,583.64 万元、272,362.62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

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4,490,846.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389,936.41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较多，能够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及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1770.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77.6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293.2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应急保障预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4,490,846.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分别为 1,389,936.41 万元、1,308,613.62 万元、426,583.64 万元、272,362.62 万元。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七、（二）、6、违约责任”。

（二）针对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1、总则

（1）为规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

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 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 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 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将内容完整

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6)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 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 (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

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7、附则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

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5087615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 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 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 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 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 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

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

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

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

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118 号闽煤调度中心大厦（福州美伦大饭店）11-16 层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联系人：林中、邓婧雯

联系电话：0591-87508309、87517112

传真：0591-8755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50876159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永忠、叶小舟、陆林

联系电话：0591-87383611

传真：0591-85520136

（四）发行人律师：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负责人：郑新芝

联系人：陈彧、刘悦

联系电话：0591-87676137

传真：0591-876761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沈任波、林同霆

联系电话：0591-87673815

传真：0591-87673819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人：辜祥端

电话：0591-38120666

传真：0591-3812065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证券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户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银行账户：1000000532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国泰君安融券专户持有的福能股份（600483.SH）、福建水泥（600802.SH）数量分别为 4,800 股和 46,92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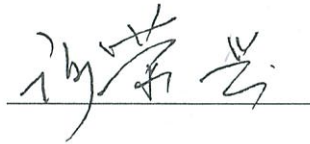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荣兴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必信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范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寿发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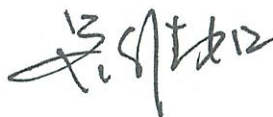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维加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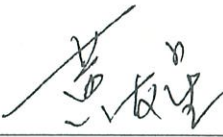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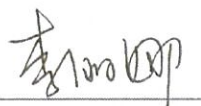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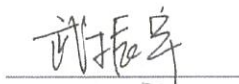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丽娜


武振宇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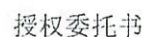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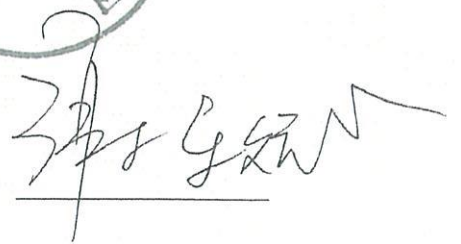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书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1. 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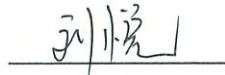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律师签名：



2021 年 8 月 1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评级分析师： 李雪玮 王一城
李雪玮 王一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640002号、众环审字[2021]221000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任波 林同霆
沈任波 林同霆

唐星云 施松昆
唐星云 施松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石文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118号闽煤调度中心大厦（福州美伦大饭店）11-16层

联系人：林中、邓婧雯

联系电话：0591-87508309、87517112

传真：0591-87550033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50876159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